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规范运作、非标审计意见、行业经营和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规范运作

1. 公司 2018 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由于违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重大投资项目未经审批、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重要合同条款等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请公司逐项说明上述缺陷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2）请对各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并分别说明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目前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和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责任人及具体执行情况，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3）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1）请公司逐项说明上述缺陷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回复：

一、违规担保事项

（一）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 2016 年 7 月出资人民币 299,999,993.08 元通过前海金鹰粤通 119 号专项资管计划、金鹰钜鑫穗通定增 120 号资管计划定向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签定《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由中珠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许德来先生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 A 股市场整体低迷，在 2018 年中珠医疗停牌期间，浙商银行要求中珠医疗为中珠集团履行上述《差额补足协议》提供承诺。2018 年 4 月 20 日，中珠医疗向浙商银行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函由中珠医疗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许德来先生因受误导签名确认并由中珠医疗盖章。承诺函中约定：中珠医疗存入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至浙商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如股票变现后，资管计划项下资金足以覆盖浙商银行投资本金及期间收益，或差额部分由中珠集团履行完《差额补足协议》相关义务后，浙商银行需无条件退还此笔款项。

2018 年 4 月 24 日，作为公司存款安排，财务部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存入了户名为中珠医疗的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账户（账号：5810000010121800188133，注：该账户由浙商银行直接通知其广州分行设立）。因该笔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是中珠医疗内同一银行不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财务人员在不知悉款项实际用途情况下，作为内部往来转款，未按担保事项走公司审批流程。

截至目前该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仍在中珠医疗的银行账户内，且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浙商银行的要求，限制了中珠医疗前述账户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因此，该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处于受限状态。

上述事项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银行账户开立及资金划拨涉及财务管理；对控股股东提供履约保证金涉及公司治理、担保管理；承诺函盖公章涉及公章管理。相关银行账户开立未按公司财务管理要求，未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裁审核审批，未告知董秘办，同时未按规定对向股东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章使用未做登记，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许德来先生

追责安排：①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承诺函》无效并判令浙商银行退还履约保证金；②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就改进的情况，对

责任人内控失效行为进行处理。

（二）公司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于 2018 年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账号：18014521937120），并经刘丹宁女士个人批准，在 2018 年 1-6 月间，向该账户转入货币资金 1.859 亿，以此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向平安银行的 1.75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平安银行可从一体医疗在其开立的结算账户中直接划转约定金额的保证金。该质押担保事项导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体医疗平安银行账户资金 1.859 亿元处于质押受限状态。2019 年 1 月 23 日，一体集团偿还平安银行 1.75 亿质押贷款，一体医疗该账户解除受限状态。

与此同时，一体医疗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一体医疗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储蓄存款对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该公司控股股东刘艺青女士为刘丹宁女士的妹妹）向建设银行贷款 1.9 亿元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同年 1 月 23 日，一体医疗将上述质押解除的平安银行账户资金 1.85 亿元以及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共计 2 亿元转入一体医疗建设银行账户。在公司自查过程中，刘丹宁女士声明应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银行账户开立及资金划拨涉及财务管理；对关联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涉及公司治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公章使用涉及公章管理。一体医疗上述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合同签订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未告知董秘办，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刘丹宁女士

追责安排：①画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女士已承诺安排分期还款，截止目前，画仓投资已归还建设银行贷款 4000 万元。另，2019 年 6 月 3 日，一体集团与一体医疗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一体集团以其对深圳市天信担保有限公司、宋俊杰享有的债权 5198 万元做质押物，为一體医疗对画仓投资的担保 2 亿元提供反担保。质押物情况如下：a.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终 18006 号判决书】判决一体集团对深圳市天信担保有限公司、宋俊杰享有的债权本金 496.5 万元，利息以年利率 24%，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另加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共计 492.5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加倍计算），本息合计 989.09 万元；b.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终 21396 号判决书】判决一体

集团对深圳市天信担保有限公司、宋俊杰享有的债权本金 2150 万元，利息以年利率 24%，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另加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共计 2058.7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加倍计算），本息合计 4208.7 万元。后续公司将跟进督促相关责任方履行还款义务，尽快解除资金受限状态；②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就改进的进展情况，对责任人内控失效行为进行处理。

二、关联资金占用

1、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出售所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51%股权、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股权、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50%股权、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70%股权等，导致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受让广晟置业股权后，广晟置业原有欠款由其承接）及其关联方阳江浩晖、高视伟业、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其为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珠医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持有西海集团 84%股权。西海矿业受让中珠亿宏股权后，中珠亿宏原有欠款由其承接）、鸿润丰煤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因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欠款，故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造成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8,771.45 万元。

另：①2017 年 12 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蓝天使”）、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水投资”）在珠海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拟由中珠医疗或中珠医疗子公司一体医疗收购中珠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氧科技”）。中珠集团持有蓝氧科技 567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3.1562%；珠海蓝天使持有蓝氧科技 12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2500%；沧水投资持有蓝氧科技 10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3750%；中珠集团与珠海蓝天使、沧水投资合计持有蓝氧科技 73.7812%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1 号）。中珠医疗拟全部收购上述股份，对价为目标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12 倍约 3.6 亿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于 2018 年 3 月由一体医疗实际执行，并支付中珠集团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因管理层对蓝氧科技的主产品未来发展方向有不同认识，故考虑转为收购蓝氧科技公司主要业绩贡献单位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拥有运营 12 家肿瘤中心，且区域都位于一体医疗从未进入的四川省，可以填补一体医疗市场及拓展空间。但鉴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中珠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将保证金退回；②2018 年中珠正泰向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具体情况见上述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中事项 2 的描述), 天水机电已于 2019 年 5 月支付中珠正泰 5000 万元。

即: 上述由于战略转型期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历史往来欠款, 加上一体医疗就蓝氧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向中珠集团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以及中珠正泰向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剩余应偿还资金欠款本息合计 98, 771. 45 万元。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向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涉及关联交易。其中, 因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等之间签订的意向书未明确约定收购意向金的支付事项, 一体医疗向中珠集团支付收购蓝氧科技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缺少明确依据支撑, 未告知董秘办, 未经有效审批; 中珠正泰向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均未告知董秘办,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 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

追责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 资金占用方中珠集团已积极筹措资金, 通过变卖资产等各种措施还款, 截止目前, 已收到中珠集团归还的 4. 8 亿元。中珠集团目前还欠余款 5. 07 亿元(含阳江浩晖 0. 3 亿、高视伟业 1. 35 亿、西海矿业 0. 05 亿、鸿润丰煤业 0. 73 亿、中珠集团 2. 64 亿), 中珠集团已承诺分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还款执行情况。

2、2018 年 4 月 16 日, 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宝银(2018)年[龙华支行]授信字第 0416001 号), 该协议由中珠正泰法定代表人杨京生先生签字并由中珠正泰盖章, 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 宝生银行为中珠正泰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 中珠医疗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许德来先生签字并由中珠医疗盖章, 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见中珠医疗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宝银(2018)年[龙华支行]高保字第 0416001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对中珠正泰在额度内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以用于不特定主体在债权人处办理贴现业务或质押给债权人作为办理其他信贷业务的担保措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余额, 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的授意, 中珠正泰于报告期内在 5, 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关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机电”, 天水机电股东之一关赞坚, 其持有 80%股权, 是中珠医疗实控人许德来先生的妹夫)开具了总金额为 5000 万元

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日，持票人未进行承兑，中珠正泰未发生履约付款。

上述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天水机电背书给关联方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升恒业”，实际控股股东为中珠集团，其委托程刚和何敏分别代持 40%和 60%共计 100%股权）、非关联方深圳盈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付通科技”）、关联方深圳市西海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宏业”，为许德来先生持有 84%股权的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升恒业、盈付通科技、西海宏业又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向宝生银行进行质押，并分别取得授信额度。中珠正泰因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有法定承兑义务而间接形成对广升恒业 1,000 万元、盈付通科技 1,000 万元、西海宏业 3,000 万元票据质押贷款的承兑责任。

上述行为均由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授意。上述 5,000 万元最终流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用于中珠集团偿还债务。由此导致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对公司形成违规资金占 5000 万元。

中珠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天水机电向中珠正泰支付了 5000 万元，用于消除未来可能产生的票据承兑损失。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授信度协议涉及合同管理、公章管理；开立商业承兑汇票涉及财务管理（票据、银行印鉴）；因中珠正泰向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涉及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执行审批流程，公章使用未做登记，向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许德来先生

追责安排：①在公司督促下，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已收到天水机电支付给中珠正泰的 5000 万元，消除关联资金占用，并消除未来可能产生的票据承兑损失；②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就改进的情况，对责任人内控失效行为进行处理；③建立健全重要银行票据签发管理制度。

3、一体医疗代深圳市微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检科技”）垫支装修费 75.04 万元。

事项原由：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一体医疗根据其与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宏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装饰合同，由刘丹宁女士审批，为生态园 2 栋 B 座 1 层体验馆装修事宜向前述两家公司分别支付了 71.04 万元、4 万元共计 75.04 万元。其后，一体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女士决定此体验馆项目由关联方微检科技（一体集团 100%

控股)投资,并由深圳市芳华智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基于此,2018年6月29日,一体医疗收到了微检科技归还的代垫装修费用75.04万元。

但审计中发现,由刘丹宁女士审批,一体医疗于2018年8月14日,以往来款名义又支付给微检科技等额资金75.04万元,截止目前,该款项仍未收回,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此事项涉及资金支付未按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流程审批,未经中珠医疗相关部门及财务总监、总裁审核,相关内控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刘丹宁女士

追责安排:督促资金占用方微检科技尽快归还款项,并根据改进的情况,对责任人内控失控行为进行处理。

三、重大投资项目未经审批

(一) 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未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批程序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于2018年3月与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署了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股权的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51.04%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19号),但因收购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相关协议未按期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纳沙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云南纳沙与自然人杨祖明于2018年11月共同认缴出资设立了保山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纳沙认缴出资79.05万元、持股51%,杨祖明认缴出资75.95万元、持股49%。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云南纳沙新设子公司未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内部审批流程,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识别和披露子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云南纳沙、刘丹宁女士

追责安排:公司将督促一体医疗积极协调云南纳沙股权转让事宜,尽快完成云南纳沙股权转让事项及其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以及子公司重大事项呈批的管控程序。

(二)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合同未执行审批程序,导致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中珠医疗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

德”)的股权转让方支付了5000万元定金,因收购终止后双方对定金返还事宜产生争议,故引起诉讼。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0日,根据浙江爱德的原股东江上(自然人)向中珠医疗出具的《付款函》,中珠医疗于同日,由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许德来先生审批,中珠医疗支付5000万元至浙江爱德账户。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江上、浙江爱德及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签署《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由许德来先生个人签字并由中珠医疗盖章,《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向江上收购浙江爱德的100%股权,双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经相关上市公司合法程序生效后,双方按照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和其他义务。

2018年4月公司与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上枫”)、浙江爱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杭州忆上和杭州上枫所持有浙江爱德的100%股权,初步定价12.161亿元,中珠医疗原支付至浙江爱德账户的5000万元转为定金,本协议因约定事由解除或未能生效情况下,公司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予以返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1)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2)经中珠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号)。

中珠医疗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许德来先生个人签字并由中珠医疗盖章,与江上(自然人)、浙江爱德、杭州爱德、杭州忆上及杭州上枫签署了《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生效的,公司已经支付的5000万元不予退还。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3号)后,由于公司与浙江爱德股权转让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收购终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回5000万元定金款项。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时未按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导致合同条款存在法律风险,且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公章使用未履行登记手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告知董秘办,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许德来先生

追责安排：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江上、杭州忆上、杭州上枫返还定金 5000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根据诉讼进展和相关制度规定，对责任人内控失效行为进行处理。

四、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重要合同条款等事项

（一）中珠医疗为中珠集团与浙商银行之间就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提供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二）一体医疗为一体集团向平安银行的 1.75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一体医疗为画仓投资向建设银行的 1.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中珠医疗为中珠正泰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中珠医疗与江上（自然人）签署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珠医疗与江上（自然人）、浙江爱德、杭州爱德、杭州忆上及杭州上枫签署的《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要业务环节：上述事项因未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审议，未告知、传递资料至相关部门审核，导致具体业务部门因未获取信息而无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主要责任主体认定：许德来先生、刘丹宁女士

追责安排：①督促责任人协助自查，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披露的信息；②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就改进的进展情况，对责任人内控失效行为进行处理。

问题（2）请对各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并分别说明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目前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和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责任人及具体执行情况，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对年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成立自查小组，对重点关注的业务环节进行全面自查，包括公司治理结构、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经营管理、社会责任、财务管理、担保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和行政综合管理等。

一、内部控制制度简要情况

(一) 根据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及管理规定，相关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为：

1、对外投资审批流程为：相关部门发起（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拓展部），并组织公司市场、财务、审计、法务等进行初步调查，并就调查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进行审议，按《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要求最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融资、担保审批流程为：由需求公司发出，通过财务部、法务部、证券部、相关副总裁、总裁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相关部门或项目公司发起，证券部、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总裁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4、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或项目公司提出申请（针对项目公司，如资金支付金额在授权范围内，则由项目公司负责人审批），公司分管总监、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核或审批，超过规定权限的，需提交总裁审批；

5、合同管理审批流程：在授权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或项目公司发起，经法务、分管总监、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审核或审批，超过权限提交总裁审批；

6、印章管理审批流程，由经办部门的分管领导对经办人提出的公章使用申请/借出申请进行审核，其中，对于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及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等重要事项需使用印章的，经办人提交合同审批单，必须有公司法务专员或法律顾问出具审核意见、按相关程序完成签批后方可盖章。公章由总经办负责保管，保管人应及时登记用印信息，外地项目公司视情况由各级自行保管，但需经总部行政负责人同意。另，银行印鉴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或临时重大事项，由相关部门发起后，董秘审核合规性，报董事长审核签发，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经董事长授权，可由董事会秘书最后审核签发。

(二)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财产安全和外部监管要求，已制定人力、行政、财务、工程等各职能部门或中心等的相关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付款管理流程》、《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单位信息报送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等，建立了授权审批体系，并根据

上述制度和规定已建立相关内控手册，涵盖各业务环节。公司每年核查督导内控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或存在的设计缺陷及时调整手册内容，公司日常运作也严格执行各项内控规定，但因内控的固有限制，无法绝对保证其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并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自查回复

2018 年度，公司除上述内控审计报告中已涉及的相关事项外，经全面自查，补充其他违规事项如下：

（一）针对 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形成的保留意见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通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信托”）发生两笔信托贷款，总计 3 亿元，信托贷款对象广升恒业经核查为关联方（控股股东为中珠集团，其委托中珠医疗员工程刚和中珠集团员工何敏分别代持 40%和 60%共计 100%股权）。

事项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增效，2018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中珠医疗与广东粤财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分别完成两笔 2 亿元、1 亿元共计 3 亿元理财投资。根据中珠集团及许德来先生的授意，上述合计 3 亿元实际放款至中珠集团关联方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并用于中珠集团偿还债务。由此导致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对公司形成违规资金占用 3 亿元。年报编制期间，因未能获取足够证据，故无法判断此笔业务是否属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后经核查，由中珠集团提供代持协议并出具说明，确认广升恒业由其实际控股。注：中珠集团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广升恒业向广东粤财信托进行偿还，并由广东粤财信托归还至中珠医疗，上述理财资金 3 亿元及理财收益 102.56 万元已全部归还。

2、中珠医疗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融资租赁”）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由于 2018 年广元肿瘤医院出现违约，中珠融资租赁以广元肿瘤医院及保证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抗辩意见提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时任董事刘丹宁女士，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融资租赁合计应收广元肿瘤医院租金余额 2552.21 万元。年报编制期间，就广元肿瘤医院实控人是否为关联方事项，公司三次向刘丹宁女士求证。2019 年 5 月 13 日，刘丹宁女士提供了《股权代持协议》及说明，协议显示：广元肿瘤医院 51%股权由方俊杰代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一体医院”)持有。自查小组实施了工商信息查询及询问等审计程序,因一体医院股东为刘丹宁女士和其实际控制的一体集团(刘丹宁拥有一体集团 99.3%股权),从而,刘丹宁女士实际控制广元肿瘤医院。此业务为关联交易。

(二) 其他违规资金占用。

中珠融资租赁于 2018 年度,分别向下列非关联公司放贷共计 3.1 亿元:珠海澳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澳砵”)5000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达科技”)8000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珠海新木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木标装饰”)3000 万元(应收工程款保理业务)、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建设”)1.5 亿元(应收工程款保理业务)。根据中珠集团及许德来先生的授意,上述合计 3.1 亿元由珠海澳砵、讯达科技、新木标装饰、国基建设实际流向中珠集团,用于中珠集团偿还债务。由此导致贵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违规资金占用 3.1 亿元。

注:2019 年 1 月,已收到由中珠集团以及中珠集团通过下属公司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珠集团持 90%股权)、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虹投资”,中珠集团直接持有其 10%股权,并通过其持有的 90%股权的珠海中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虹投资 81%股权,总计持有 91%股权)转款至国基建设、珠海澳砵、新木标装饰、讯达科技,再由其偿还中珠融资租赁的本息 1.61 亿元(包括国基建设归还的融资本息 1.56 亿元、珠海澳砵、讯达科技、新木标装饰偿付的融资利息及服务费用 510 万元);2019 年 5 月,中珠医疗代中珠融资租赁收到由中珠集团关联方西海矿业、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以自筹资金支付的 1.67 亿元融资租赁款(即:珠海澳砵、讯达科技、新木标装饰所欠中珠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款本金 1.6 亿元以及利息 0.07 亿元)。自此,3.1 亿元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就上述事项(一)、(二),因未能识别关联方,未按规定的流程及时提交相关部门,故造成信息披露不完整。

(三) 中珠医疗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

鉴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因自身债务问题已面临资产被查封、所持股票被冻结等情形,为控制风险,减少公司资产损失或避免潜在损失,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向公司转让相关资产并归还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中珠医疗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1 月 12 日中珠集团子公司恒虹投资与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春晓房地产”)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恒虹投资将其拥有

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2001 号一层商场（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3396 号，以下简称“恒虹投资一层商场”）转让给春晓房地产，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过户手续。该项资产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2001 号 1-2 层商铺市场价值项目》（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B02-0001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通过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持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2001 号一层商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89,720,850.00 元。该资产账面价值 1.43 亿元（自行开发，账面值为分摊的开发成本）。

2、根据 2019 年 1 月 12 日珠海中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贸”），与中珠医疗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桥石贸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珠商贸将其拥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 2 号 17 栋一至三层商场（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8 号，以下简称“中珠商贸三层商场”）转让给桥石贸易。该项资产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 2 号 17 栋一至三层商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B02-000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通过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持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 2 号 17 栋 1-3 层商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12,661,748.00 元。该资产账面净值 0.45 亿元（自行开发，账面值为分摊的开发成本扣除折旧后余额）。

为进一步保证资产安全，2019 年 4 月 23 日，已将中珠商贸 100%股权质押给桥石贸易，作为相关资金占用偿还的保全措施。

基于上述事项 1、2，春晓房地产和桥石贸易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5 月分别向恒虹投资、中珠商贸支付现金 3.89 亿和 2.39 亿共计 6.28 亿元，获得两项评估总价值 7.03 亿的物业资产（桥石贸易尚需支付中珠商贸资产价值与已支付价款的差额部分 0.75 亿元，款项用于偿还中珠商贸的对外借款）。

2019 年 1 月和 5 月公司分别收到：中珠集团归还公司的 5.25 亿元及其关联方天水机电归还公司的 0.5 亿元共计 5.75 亿元（包括：收回广东粤财信托理财本息 3.01 亿元、中珠融资租赁本息 1.61 亿元、收回一体医疗收购蓝氧科技保证金 0.5 亿元、收到天水机电归还中珠正泰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0.5 亿元、收到向浙商银行出具承诺函提供担保 0.13 亿元、收回因前期战

略转型向中珠集团及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历史往来欠款 34 万元), 余款中 0.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以办理恒虹投资一层商场物业解押过户。

3、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顺耀祥”)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30%股权转让给中珠医疗。该项资产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600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字【2018】第113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906.30万元,评估价值为277,358.18万元,增值额为210,451.89万元,增值率为314.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7,473.40万元,评估价值为67,473.40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7.1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9,884.78万元,增值额为210,451.89万元。根据中珠商业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6.3亿元。2019年5月23日,已办理中珠商业3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5月,中珠医疗通过子公司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珠医疗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支付资产关联方6.3亿元(含向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2.5亿元,并代其支付所欠中珠集团的下属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珠集团持有其5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3.8亿元),获得该评估价值6.3亿元的股权。另,2019年5月16-17日,分别收到中珠集团子公司阳江浩晖、关联方西海矿业现金还款3.18亿元和0.62亿元共计3.8亿元。

上述资产购买事项未按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流程提交相关部门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报送相关业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

(四)融资租赁风险跟进工作有待完善(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融资租赁项目风险跟踪分析流程规定:资产管理部专员及业务部专员动态搜集承租人经营状况资料并形成书面报告后,依次提交至风险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在抽样过程中发现

公司业务部 2018 年不定期向承租人搜集财务报告以跟踪项目情况，但未形成相关书面报告。

中珠融资租赁 3 个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在 2018 年发生违约，截至报告日仍未收回，中珠融资租赁对融资租赁项目风险跟踪设计了控制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中珠融资租赁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租金回收风险。

中珠融资租赁于 2018 年对其中 2 个违约项目的承租人及担保人提请诉讼，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另一逾期项目的承租人及担保人提请诉讼。

三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①合同编号为 ZZL-SHHZ-2017-005 的售后回租项目，承租方为山西省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祁县医院”），租赁期间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657.78 万元。中珠融资租赁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对承租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违约金等，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8）粤 0491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书，中珠融资租赁已胜诉，截至报告日承租人和担保人仍未按诉讼结果支付款项，中珠融资租赁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②合同编号为 ZZL-SHHZ-2017-009 的售后回租项目，承租方为广元肿瘤医院，租赁期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541.21 万元。因广元肿瘤医院违约，中珠融资租赁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对承租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已到期、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共计 214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案件受理费。截至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③合同编号为 ZZL-SHHZ-2018-001 的售后回租项目，承租方为广元肿瘤医院，租赁期间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011 万元。因广元肿瘤医院违约，中珠融资租赁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对承租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融资租赁依据谨慎性原则对编号为 ZZL-SHHZ-2017-005 合同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657.7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828.89 万元，对编号为 ZZL-SHHZ-2017-009 合同和编号为 ZZL-SHHZ-2018-001 合同的长期应收款合计账面余额 2552.2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经过自查，截止目前，除上述提及的重大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其他的重大缺陷。

问题（3）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

责任人及整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公司已成立自查小组，由董事长牵头，组员由董事 1 人、风控部门 2 人、财务部门 2 人组成，对已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针对重大事项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进行修订，计划 7 月底之前完成。现已实施和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有：

（一）在全公司范围内包括下属项目公司、医院，建立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已完成《关于加强信息管理报告的通知》的下发，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

（二）严格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管理层全面遵守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强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危害，强调上市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合规运营的重要性；

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合规提醒，并完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事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中各类涉及股东层面的管理要求；

（三）公司正进一步完善相关追责程序及处罚制度；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发起了“廉洁自律、风险防控”活动；将廉洁、合规上升到公司最重要的工作；

（四）公司正在重新梳理审批授权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用章管控力度，细化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审批各层级控制节点；

（五）公司拟组织全体董监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国发[2005]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提高认识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六）对已发生的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责任方尽快安排还款，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对占用资金均表达深深自责，并诚意表示要尽快还款；

其中，画仓投资方面，整改责任人为刘丹宁女士。一体医疗以 2 亿元资金为画仓投资向建设银行 1.9 亿元贷款做质押担保事项，目前整改进展：被担保方画仓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归还 4000 万元，另，2019 年 6 月 3 日，一体集团以其对深圳市天信担保有限公司、宋俊杰享有的债权 5198 万元做质押物，为一体医疗对画仓的担保 2 亿元提供反担保，双方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情况请参考第 1 题第 1 问中关于违规担保的回复)，其承诺分批尽快还清(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方面，整改责任人为中珠集团及许德来先生。对占用的资金，2019 年 1 月至 5 月 30 日，已通过现金偿还 11.59 亿元。控股股东承诺因公司战略转型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承接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欠款 5.07 亿元(含阳江浩晖 0.3 亿、高视伟业 1.35 亿、西海矿业 0.05 亿、鸿润丰煤业 0.73 亿、中珠集团 2.64 亿)分批尽快还清(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完毕)。

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必须于其承诺期之前偿还完毕。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二) 鉴于股东目前情况，整改措施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消除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因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 2.859 亿元，其中，子公司一体医疗存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 1.859 亿元。(1)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被担保方的偿还能力；(2) 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3)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4) 请公司结合一体医疗向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对一体医疗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问题(1)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被担保方的偿还能力；

回复：

请参照第 1 题第（1）问中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回答。

相关担保方偿还能力如下：

关于相关被担保方中珠集团的偿还能力：目前中珠集团现金流困难，正在筹措资金，变卖资产等各种措施来解决偿还形成的担保事项；

关于相关被担保方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画仓投资的偿还能力：目前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画仓投资遇到较大的债务危机，现金流困难，正在筹措资金，采取措施来解决偿还对公司的关联方欠款和形成的担保事项。截止目前，画仓投资已先行归还建设银行 4000 万元贷款；另，一体集团以享有的 5198 万元债权做质押物，为一体医疗对画仓的担保 2 亿元提供反担保。

问题（2）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本题请参照第 1 题第（1）问中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回答。

问题（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

回复：

本题请参照第 1 题第（2）问中自查事项的回答。

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其他还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就此出具了承诺。

问题（4）请公司结合一体医疗向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对一体医疗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回复：

结合一体医疗向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画仓投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来看，形成的过程和主要原因为一体医疗上述银行账户担保合同签订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原因为办理担保业务由刘丹宁女士亲自安排完成，未通过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根据一体医疗运营情况建立了重大事项授权审批制度，从目前发生的各种状况来看，由于股东层面的影响，公司对一体医疗存在管理缺陷，不能实现完全

有效控制。

就已经发生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完善整改，计划成立整改小组，实地调研，调整人员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高管人员、董事，严格公章使用审批流程，完善追责制度等，加强管理力度。整改措施预计 2019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

3. 公司披露的多份文件对于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披露存在不一致。年报正文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临时公告披露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8 年期末剩余应偿还资金本息合计 8.88 亿元，财务附注中披露占用余额 9.38 亿元；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额 1 亿元，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9.88 亿元。请公司：（1）按照占用方逐笔列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发生额、偿还情况、期末余额；（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发生额、偿还情况、余额；（3）相关股东在前期已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继续发生占用的原因；（4）相关占用方对截至目前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5）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请对年报与审计报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表述不一致的地方说明原因并进行修订。

问题（1）按照占用方逐笔列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发生额、偿还情况、期末余额；

回复：

（一）我司年报正文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临时公告披露列示的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8 年期末剩余应偿还资金本息合计 8.88 亿元，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该部分为由于战略转型期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历史往来欠款尚未清欠的总额，属于历次延续披露中珠集团关联方资金欠款进度和余额情况，其金额和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原欠款关联方	欠款余额	其中：本金	其中：累计利息	具体事由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50.73	24,506.84	1,943.89	说明 1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21.43	31,800.40	3,021.04	说明 2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3.92	12,295.82	1,168.10	说明 3
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293.18	7,814.78	478.40	说明 4、5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5,742.18	5,244.00	498.18	说明 5
合计	88,771.45	81,661.83	7,109.61	

说明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广晟置业 70%股权以 31,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在 2017 年全部收到。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广晟置业之间形成资金往来的 29,506.84 万元，转让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单独约定，为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中珠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还款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的 50%，2017 年计提资金利息 708.24 万元。

上述转让前的资金往来欠款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偿还 5,000 万元；2018 年计提资金利息 1,235.65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尚欠本金 24,506.84 万元、累计欠息 1,943.89 万元。

说明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阳江浩晖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转让前公司与阳江浩晖形成资金往来 28,800.40 万元、公司应收阳江浩晖股利 3,000 万元，合计 31,800.40 万元，转让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单独约定，为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阳江浩晖、中珠集团（担保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还款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的 50%，2017 年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1,510.51 万元，2018 年度未收到偿还本金，2018 年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1,510.52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尚欠本金 31,800.40 万元、累计欠息 3,021.03 万元。

说明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高视伟业 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转让前公司子公司与高视伟业形成资金往来 12,295.82 万元，转让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单独约定，为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中珠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还款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的 50%，转让后，原合并关联方往来变为非合并关联方往来列示。按照还款协议，2017 年计提关联方资金利息 584.05 万元，2018 年度未收到偿还本金，2018 年计提关联方资金利息 584.05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尚欠本金 12,295.82 万元、累计欠息 1,168.10 万元。

说明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珠亿宏 50%股权以 5,010 万元全部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海矿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海矿业股权转让款尾款 505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收到。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转让事项所有股权转让款全部收回。

转让中珠亿宏前，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珠亿宏形成往来款 6,368.78 万元，转让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单独约定，为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西海矿业、中珠集团（担保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还款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的 50%，2017 年计提资金利息 38.52 万元。2018 年度未收到偿还本金，2018 年计提资金利息 302.52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尚欠本金 6,368.78 万元、累计欠息 341.03 万元。

说明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所持控股子公司鸿润丰煤业” 7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西海矿业。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完毕。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鸿润丰煤业形成的 5,244 万元往来款，转让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单独约定，为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西海矿业、中珠集团（担保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还款承诺，转让后作为非合并关联方往来列示并于 2017 年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49.09 万元。2018 年度未收到偿还本金，2018 年度计提利息 249.09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尚欠本金 5,244 万元、累计欠息 498.18 万元。

转让鸿润丰煤业前，中珠正泰替合作方股东支付的鸿润丰煤业矿井建设费用等运营资金 1,446.00 万元，转让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单独约定，为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西海矿业、中珠集团（担保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还款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的 50%，2017 年计提利息 68.68 万元。2018 年度未收到偿还本金，2018 年度计提利息 68.69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尚欠本金 1,446.00 万元、累计欠息 137.37 万元。

上述历史形成累计中珠集团欠款在本年度偿还情况统计表详细见公司公告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对上述部分形成的欠款，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剩余 5.07 亿元未归还，中珠集团已出具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批付清。公司将跟进督促中珠集团按约定履行。

（二）公司年报财务附注中披露：其他应收款-中珠集团期末资金余额为 9.38 亿元，与前述（一）项披露的 8.88 亿元多 5000 万元，实为本期新增 5000 万元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具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一体医疗拟收购中珠集团之子公司蓝氧科技股权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属于 2018 年度关联方拟开展的股权收购业务保证金。其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珠集团、珠海蓝天使在珠海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拟收购

其所持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蓝氧科技（证券代码 834068，证券简称“蓝氧科技”）股权；同时沧水投资出具承诺函同意同等条件转让所持蓝氧科技股权。

中珠集团持有蓝氧科技 567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3.1562%；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蓝氧科技 12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2500%；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蓝氧科技 10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3750%；中珠集团与珠海蓝天使、沧水投资合计持有蓝氧科技 73.7812%股权。公司拟全部收购上述股份，收购意向书签定后于 2018 年 3 月计划由公司之子公司一体医疗实际执行，并支付中珠集团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因管理层对蓝氧科技的主产品未来发展方向有不同认识，故考虑转为收购蓝氧科技主要业绩贡献单位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拥有运营 12 家肿瘤中心，且区域都位于一体医疗从未进入的四川省，可以填补一体医疗市场及拓展空间。但鉴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中珠集团于 2019 年 1 月将 5000 万元保证金退回。

如年报与财务报告附注七、6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累计欠款余额即为第一部分 8.88 亿元与本部分新增的股权受让保证金 5000 万元之和，合计为 9.38 亿元，是准确的。

（三）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9.88 亿元，与前述（2）项披露的 9.38 亿元再多 5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中珠正泰于 2018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总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天水机电欠中珠正泰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四）关于报告期累计资金占用发生额 1 亿元，如上所述由于本期公司之子公司一体医疗支付中珠集团拟收购蓝氧科技股权履约保证金 5000 万，以及公司之子公司中珠正泰向天水机电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 亿元。

（五）综上所述，公司年报和财务报告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资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7 号）是一致的。具体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累计欠款余额即为每年定期披露的原战略转型转让股权累计未付本金及利息欠款 8.88 亿元与本期新增发生一体医疗支付中珠集团拟收购蓝氧科技股权履约保证金 5000 万之和，合计中珠集团欠款为 9.38 亿元。

另外由于中珠正泰于 2018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总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天水机电欠中珠正泰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上述合计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欠款金额为 9.88 亿元，已经在财务报告附注七、6 其他应收款中分别列示了中珠集团欠款 9.38 亿元，天水机电欠款 5000 万元，同时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第 6 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分别列示了天水机电欠款 5000 万元，中珠集团欠款 9.38 亿元。同时在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中也对年度内具体详细发生额等过程变动进行了分别列示，经核对上述年报和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问题（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发生额、偿还情况、余额；

回复：

如第（1）部分所述，本期新增 5000 万元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具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一体医疗拟收购中珠集团之子公司蓝氧科技股权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属于 2018 年度关联方拟开展的股权收购业务保证金。

另，本期新增天水机电欠中珠正泰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中珠正泰于 2018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总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天水机电欠中珠正泰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500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该笔占用情况为违规占用担保，公司已经在内控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目前正在要求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整改。

上述事项合并形成新增的资金占用 1 亿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此部分新增资金占用已收回。

问题（3）相关股东在前期已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继续发生占用的原因；

回复：

本题请参照第 1 题第（1）问中关于资金占用部分的回答。

问题（4）相关占用方对截至目前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

回复：

截止目前，由于①战略转型期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历史往来欠款尚未清欠的总额 5.07 亿元；②正常担保形成的担保责任：中珠医疗原为其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的正常贷款提供了担保（已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后因向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让了潜江中珠股权，原担保事项银行不予解除，造成截止目前中珠医疗尚承

担 1.9 亿元担保余额。中珠集团提出的还款方案和时间安排如下：

针对事项①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历史欠款，中珠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具还款承诺，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详见第 3 题第（1）问中的回复），现因经营出现困难，为确保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经多方努力，排除万难，根据资金回笼情况，追加承诺如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偿还 2 亿元，余下 1.08 亿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②正常担保形成的担保责任，由潜江中珠与政府协商工程款项目结算支付，差额部分由中珠集团偿还。

为进一步保证资产安全，中珠商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 100% 股权质押给桥石贸易，作为相关资金占用偿还的保全措施。

问题（5）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有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问题（6）请对年报与审计报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表述不一致的地方说明原因并进行修订。

回复：

公司年报和财务报告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资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7 号）是一致的。具体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累计欠款余额即为每年定期披露的原战略转型转让股权累计未付本金及利息欠款 8.88 亿元与本期新增发生一体医疗支付中珠集团拟收购蓝氧科技股权履约保证金 5000 万之和，合计中珠集团欠款为 9.38 亿元。另外由于中珠正泰于 2018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市天水机电开具总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天水机电欠中珠正泰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上述合计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欠款金额为 9.88 亿元，已经在公司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6 其他应收款中分别列示了中珠集团欠款 9.38 亿元，天水机电欠款 5000 万元，同时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第 6 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分别列示了天水机电欠款 5000 万元，中珠集团欠款 9.38 亿元。同时在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中也对年度内具

体详细发生额等过程变动进行了分别列示，经核对上述年报、审计报告和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4.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全面自查涉及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问题，就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详细说明，同时结合自身具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全面自查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所涉事项信息披露的详细说明

1、经自查，中珠医疗向浙商银行出具《承诺函》并进行资金划。上述事项，未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流程，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号）。

2、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分别为关联方为一体集团、画仓投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下属子公司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号）。

3、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与宝生银行签订协议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中珠医疗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下属子公司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号）。

经自查，宝生银行为中珠正泰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中珠正泰为关联方天水机电开具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

核和披露程序，下属子公司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4、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股权形成资金欠款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号）。

5、经自查，中珠医疗及子公司向中珠集团及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上述事项的执行未完成合规的审批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号）。

6、经自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在转让所持云南纳沙51.04%股权后，因收购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纳沙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随后云南纳沙于2018年11月认缴出资成立保山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下属子公司为未将上述事项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投资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7、经自查，公司在收购浙江爱德医院股权期间，与自然人江上、浙江爱德、杭州爱德、杭州忆上及杭州上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8、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共计购买3亿元信托产品，已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号）、《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号），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号）。

经自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托贷款余额为3亿元，信托贷款对象为中珠集团关联

方广升恒业。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9、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中珠融资租赁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时任董事刘丹宁女士实际控制广元肿瘤医院，广元肿瘤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10、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中珠融资租赁在 2018 年度开展的业务中，有 3.1 亿元底层资金实际流向为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1 号）。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未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未告知董秘办，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二、全体董监高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现前述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后，均给予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成立自查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认真核查。同时，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就相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对相关方提起诉讼，并获得相关法院受理。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已下发《关于加强信息报告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项目公司制定信息报告责任人，加强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时任董事长许德来先生及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刘丹宁女士因缺乏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规定的明确认知，在资金管控上存在漏洞，执行过程中也未向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导致资金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反了相关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责任人拟给予问责及处理。

后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自律，坚守规则红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特别是公司内控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贷款业务的全流程管控等，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5. 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信托贷款余额 3 亿元，根据相关合同及广东粤财信托回函，信托贷款对象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由中珠医疗指定。同时，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通过广东粤财信托进行的委托理财。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2）开展信托贷款业务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广东粤财信托、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相关委托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安排；（5）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信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3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信托收益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资产收益权、信托贷款或 OTC 市场挂牌资产等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5.22%	526.35	526.35	到期收回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20,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信托收益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资产收益权、信托贷款或 OTC 市场挂牌资产等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5.22%			到期收回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10,00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信托收益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资产收益权、信托贷款或 OTC 市场挂牌资产等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	5.22%			到期收回

					投资品种等				
--	--	--	--	--	-------	--	--	--	--

开展原因：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信托协议面临信用风险、经营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金融机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问题（2）开展信托贷款业务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中珠医疗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珠医疗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对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经过了董事会批准和信息披露。2018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分别完成两笔 2 亿元、1 亿元理财投资，合计 3 亿元理财投资，该 3 亿元理财投资初始投资期限为 6 个月，在 2018 年 10 月份进行了续期 6 个月，续期事项未告知董秘办未单独进行信息披露。该笔理财于 2019 年 1 月由广升恒业通过广东粤财信托归还上市公司，自此该理财 3 亿元已经归还完毕。

问题（3）广东粤财信托、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据了解和回复，广东粤财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升恒业的实际控股股东为中珠集团，其委托中珠集团员工何敏与中珠医疗员工程刚分别代持 60%和 40%共计 100%股权。

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于广元肿瘤医院被告方抗辩意见及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三次要求刘丹宁女士说明和提供代持协议等资料，刘丹宁女士未提供资料，公司无法获知被告方提出的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刘丹宁女士依据是否充分。2019年5月13日，刘丹宁女士提供了《股权代持协议》和说明，协议显示：广元肿瘤医院 51%股权由方俊杰代一体医院持有。因一体医院股东为刘丹宁女士和其实际控制的一体集团（刘丹宁拥有一体集团 99.3%股权），从而，刘丹宁女士实际控制广元肿瘤医院。

问题（4）相关委托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安排；

回复：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情况，为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

问题（5）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均正常收回本金和收益，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审计意见显示，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 2 项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一是广元肿瘤医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金 2,552.21 万元出现违约并产生诉讼；二是山西祁县人民医院售后回租业务 3,657.78 万元出现违约。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3）与广元肿瘤医院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5）上述两项事项涉及的违约金额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问题（1）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横琴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新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中珠融资租赁依法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相关资质申请注册成立，经营相关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类主营业务。

中珠融资租赁的成立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上述业务的开展属于中珠融资租赁的日常普通经营业务，已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批，其中，因未在业务开展时发现广元肿瘤医院实控人为公司董事刘丹宁，故未按关联交易程序提交决策机构审批并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2）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广元肿瘤医院，在公司初始业务时候未发现是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有关系，在后来诉讼阶段对方股东主动提出广元肿瘤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丹宁女士，其仅为代持人。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于广元肿瘤医院被告方抗辩意见及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三次要求刘丹宁女士说明或提供资料，刘丹宁女士未提供资料，公司无法获知被告方提出的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刘丹宁女士依据是否充分。2019年5月13日，刘丹宁女士提供了《股权代持协议》，协议显示：广元肿瘤医院51%股权由方俊杰代一体医院持有。因一体医院股东为刘丹宁女士和其实际控制的一体集团（刘丹宁拥有一体集团99.3%股权），从而，刘丹宁女士实际控制广元肿瘤医院。

问题（3）与广元肿瘤医院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中珠融资租赁诉广元肿瘤医院、方俊杰、姚泽云、岳应贵、刘静、奉大林、姚知林。本案于2018年7月20日起诉至法院，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目前该案已历经2018年10月23日、11月19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中珠融资租赁仍在努力与各被告协商和解事宜，并于2019年4月1日第二次向横琴法院提交《延期审理的申请书》，法院已同意将本案和解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底。

中珠融资租赁诉一体集团、刘丹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展情况。本案于2019年4月9号提交起诉材料至法院，法院通知按照简易程序审理，案号为（2019）粤0491民初733号。原

告方在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措施，目前查封了刘丹宁女士位于北京、广州的两处房产。截止目前法院尚未安排开庭。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在《中珠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问题（4）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事项不属于对方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或承担履行义务的事项，故该事项不是公司承担的一项现时义务，不属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形，该事项是公司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属于需要考虑的资产减值问题。

问题（5）上述两项事项涉及的违约金额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回复：上述两项事项涉及的违约金额已经计提坏账准备。该两个事项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祁县医院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3,657.78 万元，由于医院违约无法支付款项，通过诉讼目前也无法解决，其可收回性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暂按 50%进行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828.89 万元。因该事项涉及诉讼事项以及医院经营的特殊性，律师对可收回金额也无法预测，在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准确估计上，公司无有效的办法来实施准确计算，该类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运用难点，只能希望后期国家财政部、证监会更专业的专家给予指导和帮助，出台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标准。目前公司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判断该事项金额收回确实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再对医院欠款收款过程中又不能强制拍卖人民政府的医院资产，对当地医疗和社会秩序引起混乱，同时会丧失人民政府的国家信用，暂时只能按照比较折中的方式简单定性计提 50%减值准备，待取得更充分的证据后再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二）针对广元肿瘤医院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2,552.21 万元，由于医院违约无法

支付款项，通过诉讼目前也没有解决，其可收回性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医院无资产可以偿还，与医院股东也一直处于纠纷中，股东和保证人也无资产拿出来偿还。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552.21 万元。

上述两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祁县人民医院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我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祁县医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ZZL-SHHZ-2017-005 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总租金为 5970 万元，已支付我司 4 期租金，其中两期逾期时日较多。至目前为止未付租金共 4776 万元，其中逾期共 3 期租金合计 895.5 万元，未到期租金 3880.5 万元。另按合同违约条款约定计算，违约金约 174 万元。

针对以上拖欠的逾期租金，我司多次电话、函件及上门催收，对方均未履约付款，随着时间的推移，拖欠程度更加严重。我司只能循法律途径解决。横琴新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并在 2019 年 2 月初发来法院判决书。责令对方支付当时到期租金 597 万元、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 4179 万元。但对方一直反馈没有资金偿还。

鉴于祁县医院拒不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且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祁县远大”）未按照约定承担起保证责任，中珠融资租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委托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向横琴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祁县医院立即支付已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请求判决祁县医院立即支付所有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中珠融资租赁起诉前，进行了诉前保全，保全了祁县医院的两个银行账户（轮候）。

中珠融资租赁起诉后，祁县医院及祁县远大进行了开庭应诉，对起诉事实认可，但认为由于未事先书面通知且不属于恶意拖欠而不应支付违约金，即使支付，也仅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同时，祁县医院作为当地唯一一家公益性医疗机构，目前没有资金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为了和谐稳定，建议协调处理该纠纷。

法院经审理，最终做出了（2018）粤 0491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除将违约金标准由千分之一调整为年利率 24%*1.3 倍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均判决支持。

上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生法律效力，由于祁县医院及祁县远大公司没有自觉履行，贵公司委托本所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 0491 执 141 号。

经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多次敦促执行法院，执行法院采取了各种查控措施。根据法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目前执行法院已查询到的祁县医院及祁县远大银行账户中尚无资金留存且多数为轮候查封，部分银行尚未反馈查控情况。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祁县医院作为当地唯一一家公益性医疗机构，目前没有资金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本质上公办医院的特殊性，为稳定当地百姓就医和社会秩序，无法真正查封扣押并变卖医院的各项资产，导致无法获得可靠的执行。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我司计划继续通过法律途径催收，申请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但租赁物如强制收回，鉴于医疗器械特殊性，销售难度大，处置收入甚微。另该公立医院目前还有其他融资租赁的诉讼案件在先，医院收支结余资金难于优先支付我司。担保公司祁县远大目前也无可执行的财产。后续我司多方采取措施，和其洽谈达成初步回款计划，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口头承诺会考虑尽量归还公司欠款，在洽谈后不久，由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代其归还 2 期已到期未支付租金，共计 597 万元，本公司截止 4 月 24 日已经收到其代还的 2 期租金（第五期、第六期），共计 597 万元，双方未达成书面承诺，后续收款回款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能收回欠款的具体金额也很难确定；考虑到需要稳定当地百姓就医和社会秩序，医院财产执行困难，同时为维护当地人民政府社会形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暂计提 50%减值准备 1,828.89 万元。

2、广元肿瘤医院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事项 1：我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 ZZL-SHHZ-2017-009 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并于当天完成租赁款投放，其中融资本金为 18,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 20 期，由医院全体股东对该笔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7 月对方出现违约，我司已多次与院方及股东沟通，了解医院情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拖欠租金一直无法偿还，加上我司了解到当时医院已经经营不善，考虑到租金回收的可行性和风险问题，最终决定提前将所有欠款（包括剩余租赁本金 17,322,130.52 元，到期未付利息 1,073,175.29 元以及按合同违约条款约定计算的违约金 188,600 元，合计人民币 18,583,905.81 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该事项涉及的诉讼为：中珠融资租赁诉广元肿瘤医院、方俊杰、姚泽云、岳应贵、刘静、奉大林、姚知林案件，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诉至法院，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目前该

案已历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9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中珠融资租赁仍在努力与各被告协商和解事宜，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向横琴法院提交《延期审理的申请书》，法院已同意将本案和解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底。

事项 2：我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 ZZZL-SHHZ-2018-001 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融资本金为 11,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 12 期，截止目前已经到期，共 5 期利息及本金已逾期，合计 11,110,000.00 元。鉴于 ZZZL-SHHZ-2017-009 上述情况，该笔偿还可能性很低，故也建议按租金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目前该笔业务也正在准备提起诉讼当中。

该事项涉及的诉讼为：中珠融资租赁诉一体集团、刘丹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展情况。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9 号提交起诉材料至法院，法院通知按照简易程序审理，案号为（2019）粤 0491 民初 733 号。原告方在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措施，目前查封了刘丹宁位于北京、广州的两处房产。截止目前法院尚未安排开庭。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由于事项 1 目前无法达成和解，最终只能通过法院裁决来强制执行。鉴于医疗器械特殊性，强制回收后销售难度大，处置收入甚微。另一方面我司已查封了股东名下的房产，但是房产均已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执行难度大且广元房产价值较低。综合考虑，最终该笔融资租赁业务能收回来的金额极小，建议按租金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2 由于融资主体为同一个单位，鉴于 ZZZL-SHHZ-2017-009 上述情况，该笔偿还可能性也很低，故也按租金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以上事件导致的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从目前已经获知的信息来看，要准确估计其可收回性和可收回金额存在很大困难，只能根据目前诉讼状况初步估计，并且综合考虑会计谨慎性原则，较为充分、恰当，不能保证计提金额的估计数绝对准确，从实务操作层面，律师和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从各自专业方面来判断均有较大难度，目前只能基于会计基本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进行估计，分别对上述祁县医院计提 50%减值准备（考虑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用及诉讼后有当地国企代偿还部分欠款），对广元肿瘤医院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审计意见显示，公司与原拟收购方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存在 5000 万元的收购诚意金纠纷，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问题（1）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 点 15 分及 5 月 9 日上午 9 点分别组织了庭前会议及开庭审理，经过庭前会议双方就本诉、反诉部分的证据予以分别举证、质证，通过庭前会议法院归纳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为三个方面：1、案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效力；2、案涉 5000 万是否应该返还中珠医疗；3、案涉 5000 万如需返还，本诉原告应否向中珠医疗支付 5000 万定金的资金占用利息。

法院庭审阶段主要就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其中核心问题主要是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诉原告方认为：1、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协议签署的生效条件已经生效，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支付现金购买协议；

而反诉原告方认为：1、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系意向性协议且该协议明确约定了事后要签订正式合同，而依据本次交易的性质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法律层面和监管层面均需遵守特别的约定，应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故框架协议属于过渡性的文件；2、补充协议属于“抽屉协议”与主合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相违背，实际上是阴阳合同。

庭审后，法官主持了案件双方调解，现处于沟通调解当中。如调解不成，法院将依据案件事实情况予以判决。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在《中珠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问题（2）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事项不属于对方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或承担履行义务的事项，故该事项不是公司承担的一项现时义务，不属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形，该事项是公司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属于需要通过诉讼事项解决和考虑的涉及资产减值的事项。

问题（3）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回复：

（一）针对浙江爱德项目股权收购定金 5000 万元事项计提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中珠医疗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珠医疗依据江上出具的《付款函》，将“收购浙江爱德医院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汇入浙江爱德的银行账户。后由于重组事项未完成，请求退回支付的定金，双方对该交易事项定金退回金额存在重大分歧，鉴于此，目前公司已经聘请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方作为原告先起诉公司不退回定金，中珠医疗答辩及反诉后，浙江高院主审本案的法官曾征询双方是否有调解的意向。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法院未进行进一步的调解工作。现本案正在等待浙江高院排期开庭，尚未确定开庭日期。由于案情金额较大，案情也较为复杂，目前律师也无法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和估计，基于此，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暂按照 50%可能性进行估计，计提 2500 万元坏账准备。

目前该事项也正在诉讼当中，具体诉讼进展见第（1）部分。

（二）收购浙江爱德医院项目定金，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中珠医疗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并于 2 月 8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珠医疗依据江上出具的《付款函》，将“收购浙江爱德医院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汇入浙江爱德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3 月 31 日，甲方江上作为转让方、乙方中珠医疗作为投资方、丙方浙江爱德作为目标公司、丁方杭州爱德在杭州签署了《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中珠医疗拟按照浙江爱德现状估值，通过受让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从而受让浙江爱德的 100%权益；2)本次交易的暂定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375 亿元；3)框架协议签订后，中珠医疗支付定金 5000 万元至甲乙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4)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经相关上市公司合法程序生效后，双方按照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义务；5)中珠医疗承诺本次为不可撤销收购，并须保证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由中珠医疗或关联方中珠集团完成本次收购)，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则本协议书解除，5000 万

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同时中珠医疗同意按照总额 11.375 亿元的 20%补偿甲方；6) 本收购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甲方保证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本次合作事宜进行谈判；7) 因框架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18 年 4 月中珠医疗作为甲方、杭州忆上及杭州上枫作为乙方、浙江爱德作为丙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 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爱德 100%股权；2) 收购价款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2.161 亿元，中珠医疗原支付到浙江爱德账户的 5000 万元，由浙江爱德支付给乙方并转为定金，中珠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付款至全部收购款的 40%，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3)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立即生效：A.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B. 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C. 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4) 因有权管理部门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无效，或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或因证券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原因，本次交易失败或无法进行等原因，本协议即予解除并终止实施；5) 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各方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但甲方原已向乙方支付的 5000 万元予以返还；6) 若本协议未能生效，甲方原已向乙方支付的 5000 万元予以返还。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珠医疗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浙江爱德股权收购项目在内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系列交易协议。

江上、中珠医疗、浙江爱德、杭州爱德、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1)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 11.375 亿元调整为 12.161 亿元；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涉违约责任与《收购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后者的约定为准；3) 各方一致同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生效的，或主合同 10.5 中约定的事件发生的，乙方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不予退还；4)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是为执行《收购框架协议》签署的具体协议，并非对《收购框架协议》的取代，两者不一致的，应以《收购框架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珠医疗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3 号），对中珠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提出了系列问询，其中关于浙江爱德收购项目的问题主要是标的估值的合理性、转让

方不承担业绩承诺等。

2018年6月22日，中珠医疗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终止浙江爱德股权收购的原因为“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就交易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中珠医疗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就5000万元定金的返还问题与浙江爱德的股权转让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一直未能取得结果。在初始沟通阶段对方提出可以退还2500万元，但是公司认为不合理，故没有接受。

据此，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江上（“原告”），以中珠医疗作为被告，于2018年11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高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号：（2018）浙民初67号。

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原告已收取的定金5000万元不予返还；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中珠医疗针对原告的诉请，提出了答辩及反诉。

反诉请求：1)判令原告向中珠医疗返还定金5000万元；2)判令原告向中珠医疗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返还全部定金之日止）；3)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反诉费用。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已经聘请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起诉、中珠医疗答辩及反诉后，浙江高院主审本案的法官曾征询双方是否有调解的意向。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法院未进行进一步的调解工作。现本案正在等待浙江高院排期开庭，尚未确定开庭日期。由于案情金额较大，案情也较为复杂，目前律师也无法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和估计，基于此，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暂按照50%可能性进行估计，计提2500万元坏账准备。

该事件导致的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从目前已经获知的信息来看，要准确估计其可收回性和可收回金额存在很大困难，只能根据目前诉讼状况初步估计，并且综合考虑会计谨慎性原则，较为充分、有较大的恰当性，不能保证计提金额的估计数绝对准确，从实务操作层面，律师和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从各自专业方面来判断均有较大难度，属于对可收回金额估计准确性具有非常大难度的操作，目前只能基于会计基本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进行简单估计，对上述事

项涉及的自查计提 50%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可获知的信息来看，较为充分、较为恰当。

8. 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等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相关业务披露的恰当性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保留意见。无法对应收爱德医院及祁县人民医院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无法确定相关方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2）无法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3）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以及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问题（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无法确定相关方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

回复：

会计师说明：

1、无法确定中珠医疗与广东粤财信托、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原因：已获取的有限审计证据未显示相关方与中珠医疗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示的关联关系，针对中珠医疗指定向贷款对象广升恒业发放贷款的商业理由及与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流程，我们未获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1）获取信托贷款业务相关合同及原始单据，检查关键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对广东粤财信托、广升恒业实施背景调查；（3）向广东粤财信托函证合同关键条款及交易内容，并随询证函同时向广东粤财信托寄发沟通函，沟通询问包括信托合同相关资金投向、资金实际使用人，关联方相关内容（广东粤财信托及资金实际使用人是否与中珠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担保事项及合同未列示的承诺事项或其他重大信息等；（4）获取信托贷款当期本金发放及利息收益相关银行单据，获取期后信托贷款提前偿还本金及相关收益的银行单据，测算是否与合同约定利息相符；（5）向管理层询问贷款对象的关系及与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流程；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相关事项情况；并要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完整性进行全面自查提交自查报告。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业务相关合同、银行单据、广东粤财信托回函及沟通函复函、背景调查资料、公司自查报告等。

由于管理层未对背景调查过程中发现广升恒业与关联方使用过相同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作出解释，以及对相关业务风险控制作出合理说明，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消除疑虑。

2、无法确定中珠医疗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原因：已获取的有限审计证据未显示广元肿瘤医院与中珠医疗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示的关联关系，针对中珠融资租赁应收广元肿瘤医院租赁款相关诉讼案中被告方抗辩意见提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刘丹宁，中珠医疗对于被告方抗辩意见及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给出合理解释，中珠医疗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公司董事刘丹宁，我们未获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1）获取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及保证合同，检查关键合同条款；（2）获取相关放款及收回租金的银行单据，与合同核对、测算利息摊销是否准确；（3）对广元肿瘤医院实施背景调查；（4）向广元肿瘤医院函证关键合同条款及金额、担保信息；（5）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了解诉讼事实与理由并跟踪案件进展，向负责诉讼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函证诉讼案件进展；（6）向管理层询问公司与广元肿瘤医院的关系，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相关事项情况，并要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完整性进行全面自查提交自查报告。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业务相关合同、银行单据、背景调查资料、业务相关诉讼资料、律师询证函、公司自查报告。

由于未获得广元医院股权相关全部文件，无法了解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中珠医疗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公司董事刘丹宁，中珠医疗对于被告方抗辩意见及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给出合理解释，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问题（2）无法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

回复：

会计师说明

1、无法对浙江爱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中珠医疗无法提供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

据，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纠纷，诉讼当事人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法院未进行进一步的调解工作，案件尚未开庭，律师对案件结果未作出明确判断；向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函证，未获得回函，多次联系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函证无法派发；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1)了解和评价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相关投资事项及合同的审批程序，评价该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3)获取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交易事项、合同执行及终止等关键条款，检查银行支付单；(4)向浙江爱德发函询证；(5)获取事项相关诉讼资料，咨询律师法律意见，并向负责诉讼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函证诉讼案件进展；(6)向管理层询问并与其讨论坏账计提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中珠医疗《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决策及审批文件、相关协议、银行付款单据、律师询证函回函；

因中珠医疗无法提供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向专业律师函证，回函表示由于案件案情复杂，且尚未开庭审理，目前难以预测案件结果。向浙江爱德及其法定代表人函证，多次派件，拒绝接收。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无法对祁县医院应收租金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中珠医疗无法提供按照应收租金账面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1)了解和评价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相关投资事项及合同的审批程序，评价该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3)获取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交易事项、合同执行情况的复核，检查相关银行收、支单据；(4)向祁县医院发函询证；(5)获取事项相关诉讼资料，咨询法律意见；(6)向管理层询问并与其讨论坏账计提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7)关注期后业务进展，获取期后第三方代付租金回单；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业务内部决策及审批文件、相关协议、银行收付款单、询证函回函，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决策及说明；

因中珠医疗无法提供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3）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以及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回复：

会计师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担保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均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及相关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三、关于商誉及商誉减值

年报显示，大幅计提商誉减值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巨额亏损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商誉原值 16.04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1.28 亿元，商誉期末余额 2.12 亿元。其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商誉原值为 13.65 亿元，前期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2.64 亿元，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 10.46 亿元，商誉期末余额 5490.62 万元。一体医疗系公司 2016 年收购取得，2015-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5.24%，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2018 年一体医疗净利润-3.40 亿元。此外，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泰）、六安开发区医院（以下简称六安医院）、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朝科技）、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纳沙）、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等 5 个公司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 8272.6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9. 关于一体医疗。（1）请公司补充披露一体医疗 2015 年以来经审计财务及经营数据；（2）一体医疗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3）结合关键假设、资产组认定、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盈利预测、可回收金额等信息，列表对比一体医疗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及原因；（4）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合理；（5）结合标的资产历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6) 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 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 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体医疗 2015 年以来经审计财务及经营数据;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一体医疗 2015 年以来经审计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345.35	72,142.20	58,551.31	23,482.48
货币资金	25,235.58	39,880.10	34,275.96	5,705.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2.81	22,959.58	19,210.91	14,925.57
预付款项	1,505.64	454.89	1,244.16	263.12
其他应收款	8,174.67	4,363.42	1,089.71	225.55
存货	4,495.24	3,595.39	2,634.27	2,34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68	841.78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8.72	47.04	96.30	1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47.21	43,413.49	45,935.72	47,158.72
长期应收款	1,237.19	1,821.69	3,585.51	4,400.33
投资性房地产	2,070.00	2,141.98	-	-
固定资产	19,308.87	21,274.12	25,717.44	20,255.67
在建工程	2,899.17	4,367.93	6,239.95	1,131.12
无形资产	1,430.08	1,686.16	1,947.86	2,084.91
开发支出	2,218.91	1,518.45	715.43	632.01
商誉	168.77	923.16	923.16	-
长期待摊费用	1,729.97	2,090.71	3,347.12	4,3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	1,132.57	659.18	67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0.60	6,456.73	2,800.08	13,678.72
资产总计	85,192.56	115,555.69	104,487.03	70,641.20
流动负债合计	20,553.19	38,383.26	40,691.80	15,153.61
短期借款	9,000.00	8,191.40	2,020.00	4,7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3.69	2,286.47	5,100.98	119.68
预收款项	1,779.87	561.07	235.01	170.08
应付职工薪酬	256.09	281.01	253.39	207.47
应交税费	36.02	1,744.64	1,715.48	760.24
其他应付款	6,325.58	25,033.95	24,498.44	2,32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93	284.73	6,868.51	6,82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5.55	3,182.39	5,155.49	11,860.37
长期借款	2,201.79	2,503.73	4,480.46	11,381.57
预计负债	18,590.00	-	-	-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73.76	672.10	668.45	47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6	6.58	-
负债合计	41,918.74	41,565.65	45,847.29	27,013.97
实收资本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资本公积	2,657.68	2,657.68	2,657.68	2,657.68
盈余公积	6,117.31	6,117.31	4,594.24	3,295.75
未分配利润	23,885.55	54,308.61	40,187.52	27,87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0.54	72,883.60	57,239.45	43,627.22
少数股东权益	813.28	1,106.44	1,400.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73.82	73,990.04	58,639.74	43,627.22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595.23	35,910.48	33,666.67	32,387.84
营业成本	4,722.83	10,393.21	12,900.31	13,648.77
税金及附加	274.30	476.58	377.72	289.53
销售费用	1,867.84	1,211.13	583.96	2,069.23
管理费用	3,031.78	2,457.52	2,976.44	3,003.12
研发费用	916.84	656.41		
财务费用	628.73	360.59	1,241.12	1,531.27
资产减值损失	7,284.97	3,354.31	236.48	139.31
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收益+, 损失-)	-18,459.30	1,129.04	1,257.06	742.69
利润总额	-29,591.37	18,129.76	16,607.70	12,449.29
所得税费用	1,124.85	2,779.46	2,657.93	1,878.47
净利润	-30,716.22	15,350.30	13,949.76	10,570.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4.07	39,923.42	34,406.48	31,84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9.00	410.12	874.25	68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58	2,125.61	2,142.96	1,7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6.65	42,459.15	37,423.70	34,31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4.81	9,064.00	8,263.67	9,28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5.73	3,772.38	2,873.55	3,43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36	7,374.20	4,998.96	4,4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19	4,497.21	3,661.82	6,6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0.09	24,707.79	19,798.00	23,7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6.56	17,751.36	17,625.70	10,538.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43	14.62	305.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0.43	35.89	305.98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7.94	471.88	5,538.00	13,4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4.27	-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0.00	5,000.00	-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7.94	5,471.88	5,882.27	14,7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7.51	-5,435.99	-5,576.29	-13,707.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8.00	6,400.00	2,500.00	8,3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53	4,004.46	30,577.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0.53	10,404.46	33,212.30	8,3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84.73	10,580.51	12,083.21	7,18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52	535.17	1,108.50	5,58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4.89	8,292.00	4,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4.14	19,407.68	17,891.71	12,7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61	-9,003.22	15,320.59	-4,45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04.56	3,312.15	27,370.00	-7,625.48

问题（2）一体医疗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

回复：

2015年9月21日，中珠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9日，中珠医疗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一体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核准中珠医疗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9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珠医疗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中珠医疗以支付对价人民币19亿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取得一体医疗100%权益，一体医疗购买日2016年2月29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35,371,952.41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1,364,628,047.59元确认为商誉。即：

初始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00,000,000.00—535,371,952.41$$

$$=1,364,628,047.59 \text{ 元}$$

相关依据：（1）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2）一体医疗购买日财务报表按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调整确认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4）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等。

问题（3）结合关键假设、资产组认定、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盈利预测、可回收金额等信息，列表对比一体医疗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回复：

1、中珠医疗收购一体医疗时点的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一体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一体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660 万元。

（二）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成本法评估，一体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2,754.58 万元。

（三）评估结果选取的理由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一体医疗成立于 1999 年，自成立至今，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已形成“放疗、光疗、热疗、诊断”四大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以月亮神全身伽玛刀（Luna-260）、ET-SPACE 全身热

疗系统为核心的肿瘤诊疗产品系列，以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为核心的肝硬化诊断检测设备，以及以列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为核心的健康康复系列产品，以其独特的“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能为公司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成本法中予以体现。

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共有无形资产 99 项，分别为：12 项商标；已授权 5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40 项，发明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4 项；未授权 18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2 项，发明专利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一体医疗评估基准日已经运营项目及已签约项目 28 个；基于一体医疗在肿瘤设备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良好口碑，一体医疗的合作医院持续增加，预计在预测期内，已签订合作意向的医院 6 家，另原签约医院中根据运营情况，追加设备投资的 9 家。

(3) 成本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 一体医疗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中珠医疗看中一体医疗未来的发展前景方有此次经济行为的产生。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因此，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一体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0,66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益法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以后
一、营业收入	22,297.76	39,225.00	45,758.18	53,090.73	58,971.53	62,354.01	62,354.01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收入增长率	14.46%	17.59%	16.66%	16.02%	11.08%	5.74%	
减：营业成本	10,041.47	16,607.70	18,832.77	21,901.61	23,424.89	23,888.14	23,88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2	312.00	289.18	519.63	688.24	713.97	713.97
销售费用	1,171.73	2,343.69	2,736.01	3,174.07	3,528.68	3,737.89	3,737.89
管理费用	2,350.75	3,526.10	3,814.93	4,244.78	4,685.44	4,957.44	4,957.44
财务费用	924.85	1,582.27	1,427.95	1,502.49	1,555.00	1,555.00	1,555.00
资产减值损失	143.54	114.58	118.99	124.90	111.19	63.76	6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7,595.10	14,738.66	18,538.35	21,623.25	24,978.10	27,437.82	27,437.82
加：营业外收入	504.92	1,145.85	2,056.49	1,887.46	2,200.51	2,304.34	2,304.3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8,100.02	15,884.51	20,594.84	23,510.71	27,178.61	29,742.16	29,742.16
减：所得税	1,217.63	2,390.44	3,095.25	3,532.82	4,083.13	4,466.50	4,466.50
净利润	6,882.39	13,494.07	17,499.59	19,977.88	23,095.48	25,275.66	25,275.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2.39	13,494.07	17,499.59	19,977.88	23,095.48	25,275.66	25,275.66
加：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823.67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加：折旧	2,673.27	4,628.24	5,145.40	6,115.57	6,333.10	6,039.09	6,039.09
加：摊销	448.14	772.28	797.56	981.41	1,106.55	1,106.55	1,106.55
加：租赁收入现金流入加回--本金	356.86	622.61	724.51	843.46	393.47	325.84	325.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3.54	114.58	118.99	124.90	111.19	63.76	63.76
减：资本性支出	5,538.95	4,684.25	11,224.42	5,487.15	1,018.26	1,018.26	7,471.47
减：营运资金追加	-4,122.80	1,327.61	3,403.18	3,881.04	2,534.59	1,446.45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911.72	14,979.91	11,018.44	20,035.03	28,846.94	31,706.18	26,699.42
折现率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年份	0.6667	1.6667	2.6667	3.6667	4.6667	5.6667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250	0.8230	0.7322	0.6514	0.5795	0.5156	4.158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9,168.34	12,328.47	8,067.70	13,050.82	16,716.80	16,347.70	111,017.9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86,697.74						
加：溢余资产	11,295.32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减：溢余负债	6,640.42						
扣减：有息负债	20,695.50						
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值	170,660（取整到百万位）						

2、一体医疗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关键假设	<p>1、企业目前生产经营赖以依托的重大合同持续有效。如目前企业经营所依赖的重大合同持续有效，不会因评估咨询目的的实现或其他的原因导致此类合同的终止或中断；</p> <p>2、考虑到2016年3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至本咨询报告出具日实际的影响尚未完全体现，但此项通知对于一体医疗的医院合作收入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此项通知对于一体医疗的经营造成的影响程度与基准日时点基本保持一致。一体医疗亦不再对武警或军队医院再投资或签订新合同，仅履行存续期间已经签订的合同。</p>	<p>1、企业的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5年内保持团队的稳定性，一体医疗新西兰海外创新中心正在研发的6个项目（雷达乳腺成像技术及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电磁扫描成像技术的实时无创测温系统、基于聚焦微波技术的早期肿瘤探测器、电化学肿瘤检测仪、基于复合纳米粒子的低频太赫兹乳腺造影成像关键技术以及小型肝硬化检测设备的所有相关研发材料）均属于职务研发，研发成果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享有。</p> <p>2、假设一体医疗在估值基准日后能够按照目前已有的合作意向，顺利签订与20家合作医院的合作协议，并在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与医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提前终止协议。</p>	<p>1、持续使用假设，资产组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p> <p>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p> <p>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p> <p>4、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p>
资产组认定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相关资产组组合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相关资产组组合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相关资产组组合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 12.30%	税后折现率 10.90%	12.44%（最终未选用）
可回收金额	191,000.00 万元	188,000.00 万元	58,496.43 万元
可回收金额估值模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商誉减值（累计）	未发生减值	26,397.51 万元	130,972.18 万元

3、一体医疗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及以 后
一、营业收入	42,530.60	48,695.70	54,335.85	59,511.45	62,687.56	62,687.56
收入增长率	26.32%	14.41%	11.58%	9.52%	5.34%	-
减：营业成本	16,512.01	18,286.89	20,405.07	22,815.67	24,839.95	24,83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03	673.49	770.48	848.67	857.82	857.82
销售费用	2,238.26	2,377.00	2,519.86	2,671.86	2,833.62	2,833.62
管理费用	3,903.49	4,017.77	4,423.65	4,755.89	5,108.74	5,108.74
财务费用	554.19	628.74	681.24	681.24	681.23	681.23
资产减值损失	384.45	373.93	375.73	470.65	641.60	64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8,254.16	22,337.89	25,159.81	27,267.46	27,724.60	27,724.60
加：营业外收入	1,847.22	1,882.22	2,393.61	2,855.61	3,356.11	3,356.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20,101.39	24,220.12	27,553.43	30,123.07	31,080.71	31,080.71
减：所得税	3,140.90	3,760.81	4,256.47	4,700.88	4,849.92	4,849.92
净利润	16,960.49	20,459.30	23,296.96	25,422.19	26,230.79	26,230.79
少数股东损益	595.30	649.14	689.03	686.72	717.55	7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5.19	19,810.16	22,607.93	24,735.48	25,513.24	25,513.24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640.90	640.90	640.90	640.90	640.90	640.90
加：折旧	4,680.04	5,458.41	5,151.73	5,002.32	4,008.51	4,008.51
加：摊销	495.36	482.83	482.83	482.83	402.84	402.84
加：租赁收入现金流入加回一 本金	724.51	843.46	393.47	340.55	325.84	325.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4.45	373.93	375.73	470.65	641.60	641.60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及以后
减：资本性支出	15,730.86	1,533.13	537.59	537.59	537.59	4,411.34
减：营运资金追加	3,802.40	3,308.94	4,130.07	3,947.62	2,018.2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757.19	22,767.63	24,984.93	27,187.52	28,977.08	27,121.58
税后折现率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年份	1	2	3	4	5	永续年
折现系数	0.8905	0.7929	0.7061	0.6288	0.5599	4.552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345.78	18,052.45	17,641.86	17,095.51	16,224.26	123,458.3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95,818.00					
加：溢余资产	31,551.82					
减：溢余负债	23,000.00					
扣减：有息负债	13,368.97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91,000（取整到百万位）					

2016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017年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31,839.82	37,676.07	41,281.71	45,106.79	46,185.40	46,161.92
收入年增长率	-11.33%	18.33%	9.57%	9.26%	2.39%	-0.05%
减：营业成本	10,940.70	15,679.02	18,020.18	20,257.00	20,885.99	20,88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44	572.27	600.53	735.55	773.19	773.19
销售费用	708.53	806.84	845.86	889.81	892.57	892.57
管理费用	4,121.71	4,796.15	5,256.16	5,658.59	5,930.36	5,930.36
财务费用	510.12	562.55	562.55	562.55	562.55	562.55
资产减值损失	-	96.31	64.40	71.31	28.90	2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及以后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4,921.31	15,162.94	15,932.03	16,931.97	17,111.86	17,088.37
加：营业外收入	2,499.83	2,262.07	1,915.21	1,987.37	2,140.61	2,114.3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7,421.14	17,425.00	17,847.25	18,919.34	19,252.46	19,202.73
减：所得税	2,661.51	2,671.04	2,713.57	2,877.93	2,931.79	2,924.33
净利润	14,759.64	14,753.97	15,133.68	16,041.41	16,320.67	16,278.40
少数股东损益	-44.29	-43.27	-32.35	-32.17	-31.89	-3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3.93	14,797.24	15,166.03	16,073.58	16,352.56	16,310.29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473.59	473.59	473.59	473.59	473.59	473.59
加：折旧摊销	2,511.42	3,308.04	3,486.45	3,486.45	3,433.55	3,433.55
加：租赁收入现金流入加回 --本金	843.46	393.47	325.84	313.14	303.29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96.31	64.40	71.31	28.90	28.90
减：递延收益确认收入	272.09	312.90	30.00	30.00	26.25	-
减：资本性支出	17,649.67	5,297.04	3,486.45	3,486.45	3,433.55	3,433.55
减：营运资金追加	-5,431.40	5,198.55	3,711.69	3,690.54	1,708.09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142.04	8,260.16	12,288.17	13,211.08	15,424.01	16,812.78
税后折现率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
年份	1	2	3	4	5	-
折现系数	0.9017	0.8131	0.7332	0.6611	0.5961	5.468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538.28	6,716.34	9,009.69	8,733.85	9,194.25	91,945.8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31,138.00					
加：溢余资产	91,213.81					
减：溢余负债	23,000.00					
减：有息负债	10,979.86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88,000（取整到百万位）					

2017 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商誉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397.5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2017 年商誉减值准备} &= \text{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text{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 214,397.51 - 188,000 = 26,397.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2018 年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1,400.48	25,612.58	26,814.84	28,914.98	29,857.05	29,857.05
收入增长率	182%	19.68%	4.69%	7.83%	3.25%	-
减：营业成本	10,291.01	12,474.31	13,646.07	14,705.48	15,075.11	15,075.11
税金及附加	376.29	424.59	428.68	462.90	467.00	467.00
销售费用	1,959.52	2,056.46	2,158.97	2,267.38	2,382.06	2,382.06
管理费用	4,084.31	4,262.55	4,445.81	4,640.77	4,848.22	4,848.22
财务费用	110.17	111.06	111.99	112.97	114.00	114.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579.18	6,283.61	6,023.31	6,725.48	6,970.66	6,970.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579.18	6,283.61	6,023.31	6,725.48	6,970.66	6,970.66
所得税	829.95	1,103.31	1,082.95	1,198.87	1,245.89	1,245.89
净利润	3,749.23	5,180.30	4,940.36	5,526.61	5,724.77	5,724.77
少数股东损益	-274.51	-319.41	-366.62	-386.40	-403.97	-403.9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23.74	5,499.71	5,306.98	5,913.01	6,128.74	6,128.74
加：折旧摊销	3,557.40	4,683.74	5,263.37	5,083.17	5,003.55	5,003.55
减：资本性支出	14,815.12	11,237.74	5,263.37	5,083.17	5,003.55	5,003.55
减：营运资金追加	966.28	1,895.53	2,008.63	2,369.68	2,081.47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8,200.26	-2,949.81	3,298.35	3,543.33	4,047.28	6,128.74
税后折现率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年份	1	2	3	4	5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430	0.8387	0.7459	0.6633	0.5899	4.7403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7,292.72	-2,333.02	2,319.97	2,216.46	2,251.50	27,397.2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4,559.39					
加：其他经营性资产	10,160.64					
减：其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424.1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2,300.00（取整到百万位）					

经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A	B	C=B-A
流动资产	23,495.46		
非流动资产	151,718.69		
其中：长期应收款	1,237.1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976.64		
固定资产净额	15,851.66		
在建工程净额	3,318.93		
固定资产清理	4,025.06		
无形资产净额	1,429.88		
开发支出	1,303.47		
长期待摊费用	1,72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0.60		
商誉（含100%商誉）	110,065.30		
资产组总资产（含100%商誉）	175,214.14		
流动负债	12,449.49		
非流动负债	-		
资产组总负债（含100%商誉）	12,449.49		
资产组（含100%商誉）	162,764.65	58,496.43	-104,268.22

经收益法评估，一体医疗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2,300.00万元；

经成本法评估，深圳一体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58,496.43万元；

取两者中较高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即58,496.43万元

2018 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商誉存在减值，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972.1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2018 \text{ 年商誉减值准备} &= \text{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text{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 189,468.61 - 58,496.43 = 130,972.1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1）重大预测假设差异：

2016-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运用的重大预测假设主要变动：其中 2017 年增加假设（1）“职务研发，研发成果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享有”假设，基于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增加，且研发取得较大进展，“超声剪切波弹性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基准日后能够按照目前已有的合作意向，顺利签订与 20 家医院的合作协议，并在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与医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提前终止协议”主要系 2017 年当期武警及部队医院终止，公司大力开发新中心，根据中心一般的正常投资经营情况新增该假设，部分新增中心继续利用原终止中心资产。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回收金额，主要为一般性假设；2018 年可收回金额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模型的估值结果，该模型假设与以前年度总体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减少特殊假设的影响；

（2）增长率差异：

中珠医疗自收购一体医疗以来的商誉减值测试在考虑当年实际及历史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下，结合当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以及一体医疗自身业绩完成情况后调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在预测中逐年下调。其中业绩预测下调的主要原因为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行业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体医疗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核心块：“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医疗“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为直接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自主研发产品，外购 PET-CT、直线加速器在内的多种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根据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过去历史数据，一体医疗设备销售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2018 年起由于自产肝硬化检测仪市场饱和比重有所下降，此期间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受政策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2016 年中心合作收入出现下降，另一方面 2015 年开始一体医疗的肝硬化检测设备业务快速增长，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利润贡献较大，对业绩形成了有效的补充，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2017 年，根据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部武警及部队医院在 2017 年底均提前提出了终止合作，合作业务总量受到较大影响，中心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该变化，调整增长率参数；

新签约合作中心新中心机房建设存在一定建设周期，设备投放及人员配备等先期准备工作的推进需要一定时间，其投入运营、产生效益的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部分中心未按计划投入运营，导致 2018 年中心收入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在 2017 年中心合作业务受到重大的政策影响下，一体医疗将整体业务重心转向商品销售，并同时大力开发新的医院合作中心，但由于其主要产品肝硬化检测仪在过去几年销售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市场接近饱和，销售合同及订单签订情况有明显减少，相关销售收入出现负增长，双重影响导致一体医疗出具大幅业绩下滑，商誉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在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时，充分考虑了 2018 年一体医疗整体业务出现明显下降影响，因其估值结果低于成本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值模型）而未最终采用。

（3）折现率差异：

各期减值测试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折现率，各期计算模型保持一致，差异主要原因为模型中各参数根据市场及公司风险、资本结构变动而调整。

（4）可回收金额估值模型的差异：

2016 年、2017 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收益法）估计可回收金额，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成本法）估计可回收金额。差异原因如下：

①2016 年 3 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受此政策影响，一体医疗于 2018 年的主要工作集中在终止与各武警部队的合作服务，未大力开发新客户，目前，一体医疗已经完成了终止服务的相关工作。

②一体医疗主要的收入来自于与各医院的合作收入及产品销售收入，之前经过多年的发

展，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已经趋于成熟，但是因为之前主要是同部队医院合作，目前需要开发新的医院合作，此类型的医院的合作方式与部队医院的合作方式不同，导致其经营模式尚未成熟，资产的利用率远远不足。2017 年一体医疗终止了与部队医院的合作，为了弥补该块收入的缺失，一体医疗 2018 年致力于开发新的民营医院客户进行合作，但由于从前期准备工作，到合同的签订，再到铺设设备，最后到实现销售收入，是个漫长的过程，收入无法及时在 2018 年度体现。

③另一方面在 2017 年中心合作业务受到重大的政策影响下，一体医疗将整体业务重心转向商品销售，并同时大力开发新的医院合作中心，但由于其主要产品肝硬化检测仪在过去几年销售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市场接近饱和，销售合同及订单签订情况有明显减少，相关销售收入出现负增长。

综上所述，2018 年一体医疗目前其资产的使用效用未达到最大，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收益法）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成本法）估计的可回收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两者孰高确认，故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模型不同于前两年。

问题（4）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回复：

一、一体医疗自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与实际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实际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32,387.84	33,666.67	35,910.48	7,595.23
收入增长率		3.95%	6.66%	-78.85%
营业成本	13,648.77	12,900.31	10,393.21	4,722.83
净利润	10,570.82	13,949.76	15,350.30	-11,461.83
销售利润率	32.64%	41.43%	42.75%	-150.91%
并购时预测情况				
营业收入		39,225.00	45,758.18	53,090.73
营业成本		16,607.70	18,832.77	21,901.61
净利润		13,494.07	17,499.59	19,977.88
销售利润率		34.40%	38.24%	37.63%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		455.69	-2,149.29	-31,439.71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率		3.38%	-12.28%	-157.37%

2016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情况				
营业收入			42,530.60	48,695.70
营业成本			16,512.01	18,286.89
净利润			16,960.49	20,459.30
销售利润率			39.88%	42.01%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			-1,610.19	-31,921.13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率			-9.49%	-156.02%
2017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情况				
营业收入				31,839.82
营业成本				10,940.70
净利润				14,759.64
销售利润率				46.36%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				-26,221.47
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率				-177.66%

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与并购时预测业绩存在差异，具体情况为：2016年至2018年三年实际净利润与并购时预测净利润差异分别为455.69万元、-2,149.29万元、-31,439.72万元，差异率分别为3.38%、-12.28%、-157.37%；

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与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具体情况为：2017年、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与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610.19万元、-31,921.13万元，差异率分别为-9.49%、-156.02%；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与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净利润差异为-26,221.47万元，差异率-177.66%。

2016年实际经营状况略好于预测情况，2017年虽然实际经营状况略低于盈利预测，但是完成率均高于80%。由于一体医疗在2018年致力于完成与部队医院终止合作等相关工作，并同时努力开发与民营企业的相关合作，但是由于一体医疗需要改变之前稳定的经营模式且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等因素导致目前一体医疗的资产未达到最佳的使用状态。另一方面在2017年中心合作业务受到重大的政策影响下，一体医疗将整体业务重心转向商品销售，但由于其主要产品肝硬化检测仪在过去几年销售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市场接近饱和，2018年销售合同及订单签订情况有明显减少，相关销售收入出现负增长；较中珠医疗收购一体医疗时所面对的市场环境、经营政策、客户关系等都有所不同，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多重因素，商誉所在深圳一体仍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后，各年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预测和判断并计提商誉减值是较为合理的。

综上所述，2016年超额完成购买时候的评估预测，当年未明显发现减值迹象；2017年实际完成业绩低于并购时候预测业绩12.28%、低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

9.49%，故当年出现减值迹象较为明显，经评估测试 2017 年减值 2.64 亿元，减值比例占总商誉 13.65 亿的 19.34%，高于同期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率；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出现亏损，完全偏离并购时及前期减值测试时预测业绩水平。因此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针对业绩完成差异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同向对比来看，2016、2017、2018 最近三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是总体上合理的，即：2016 年末计提减值，2017 年度经测试计提减值 2.64 亿元，计提比例占该总商誉的 19.34%，2018 年度业绩为负，出现大幅减值。

问题（5）结合标的资产历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等”）2015 年 9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等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00 万元、13,500 万元、17,500 万元。一体集团等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一体医疗承诺年度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10,500.00	10,590.91	90.91	100.87%
2016 年度	13,500.00	13,631.78	131.78	100.98%
2017 年度	17,500.00	15,302.50	-2,197.50	87.44%
期末累积	41,500.00	39,525.19	-1,974.81	95.24%

一体医疗 2018 年度无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为亏损，以最近一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为承诺数，列示各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商誉减值测试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业绩	实现业绩	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率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商誉减值率
2016 年度	13,500.00	13,631.78	0.98%	-	0
2017 年度	17,500.00	15,302.50	-12.56%	26,397.51	19.34%
2018 年度	14,759.64	-11,461.83	-177.66%	130,972.18	95.98%

中珠医疗对一体医疗各期商誉减值情况在充分考虑历史承诺业绩或预测业绩完成情况下，

适时调整各期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及参数，对比各期商誉减值结果与历年业绩实现情况基本合理。

从业绩承诺完成角度来看 2016 年超额完成业绩，当年未明显发现减值迹象；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低于当年业绩承诺 12.56%，业绩承诺出现小幅不达标，故当年出现减值迹象较为明显，经评估测试 2017 年减值 2.64 亿元，减值比例占总商誉 13.65 亿的 19.34%，高于同期实际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率，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出现亏损，虽然 2018 年度无业绩承诺，完全偏离并购时及前期减值测试时预测业绩水平。因此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差异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同向对比来看，2016、2017、2018 最近三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是总体上合理的。

问题（6）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末一体医疗终止了与全部部队医院的合作，为了弥补该块收入的缺失，一体医疗 2018 年致力于开发新的民营医院客户进行合作，但由于新中心筹建存在多种影响因素，从 2018 年实际投资运营的新中心没有达到 2017 年公司原计划进度，中心运营收入无法及时在 2018 年度体现，另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疗设备肝检仪的销售趋于饱和，一体医疗暂无新的利润增长空间，目前一体医疗其资产的使用效用未达到最大，公司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最终采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中珠医疗对一体医疗各期商誉减值情况在充分考虑近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下，适时调整各期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及参数，各期商誉减值结果与经营业绩变化及未来经营预测变化情况基本相符。

如本题第（4）部分所述，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来看，2015 至 2018 年各年业绩情况分别为：10,570.82 万元、13,949.76 万元、15,350.30 万元、-11,461.83 万元（注：2015 年为收购前一年参考年度），根据该公司最近几年的业绩变动情况来看，从 2016、2017 年度均是逐年上升的，且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和并购时候盈利预测，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也没有达到并购时候的评估预测业绩，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2.64 亿元，占相应商誉总额的 19.34%，计提比例超过业绩差异比例，根据商誉与业绩完成差异的对比关系来看，2016-2017 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总体方向和趋势上是一致的，2018 年度该公司受多重因素影响净利润为负，完全偏离并购时候预测业绩水平。因此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针对业绩完成差异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同向对比来看，2018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总体

上是合理的。

会计师和评估师就中珠医疗报告期内对一体医疗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的说明。

会计师说明：中珠医疗结合一体医疗近年经营业绩变化，充分考虑一体医疗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在标的公司一体医疗出现重大减值迹象时调整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及假设、调整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内容未出现重大不一致，报告期内对一体医疗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评估师说明：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对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以此为基础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亦合理，因此商誉减值的计算也是合理的。

10. 关于其他收购标的。(1) 请公司补充披露西安恒泰等其他5个公司自收购以来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及原因；(2) 结合各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说明西安恒泰、六安医院、今朝科技2018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中珠俊天、云南纳沙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 公司补充披露西安恒泰等其他5个公司自收购以来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回复：

西安恒泰等其他5个公司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合并成本①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股权比例③	商誉④=①—②*③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6.55	100.00%	1,036.55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1,890.33	1,894.92	51.04%	923.16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5.37	70.00%	413.76
六安开发区医院	3,220.05	3,034.92	65.00%	1,247.35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6,926.73	85.00%	5,112.28

一、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泰”)为公司2013年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的公司，具体为公司与西安恒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陕西九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1.05%股权、西安神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8.95%股权，同时

与王增禄先生签订《染料木素项目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染料木素制备工艺专利权。西安恒泰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今，除每年进行必要的年检外，未进行其它任何经营，仅拥有染料木素原料药及染料木素胶囊剂临床批件，公司收购涉及的染料木素原料药及染料木素胶囊剂属于国家新药、中药第 1 类，为植物雌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 100%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因收购时候公司自身净资产为负，2014 年并表形成商誉为 1036.55 万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立即启动了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在收购后由于研发临床项目尚在三期之前，其研发支出一直为费用化支出。以前年度从 2014 年开始研发一直到 2017 年研发工作顺利，公司预计该项目正常研发进度是有市场价值的，预计出售该项目也能获得足额弥补投资成本的收益，故从 2014 年至 2017 年对西安恒泰的商誉减值测试均由公司根据年度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来预计项目的可回收金额，比较能否覆盖收购时候形成的投资成本，2014-2017 年四年间该项目稳步推进，公司管理层认为项目是有价值的，判断和估计该项目的价值（可收回金额）超过该公司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故 2014 年至 2017 年均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具体评估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见本题第（2）部分。

2014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该测算为公司内部项目部门自行测算）：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922.50 万元，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308.27 万元比较，1308.27 万元 > 922.50 万元，故商誉未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的假设条件：

患者情况：全国骨质疏松症患者约 1.2 亿，假设占有市场份额按 1% 计算。

月用量：每天一粒，每瓶 100 粒，一年用量 3.6 瓶。

销售单价（元/瓶）：出厂价 30 元，按保守定价。参考目前市场治疗骨质疏松症药物平均价格每月 30 元，每盒 100 粒，每盒定价 100 元以上，公司产品在测算时暂保守按 30 元计算。假设市场销售价格稳定。

单位成本（元/瓶）：23 元，假设单位生产成本稳定。

厂房、设备投入：5000 万元。

项目处于临床 2 期，预计临床 2 期两年、临床 3 期 2 两年、1 年筹建期，在 2020 年投产。

（1）2014 年商誉减值测试盈利及现金流预测，预测年收入增长按 5%（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收入	0	0	0	0	0	12960	13608	14256	14904	15552
销售成本	0	0	0	0	0	9936	10432.8	10929.6	11426.4	11923.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259.2	285.768	313.632	342.792	373.248
管理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29.6	142.884	156.816	171.396	178.848
利润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	2635.2	2746.548	2855.952	2963.412	3076.704
所得税费用	0	0	0	0	0	658.8	686.637	713.988	740.853	769.176
净利润	-100	-100	-100	-100	-1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307.528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0	-100	-2000	-2000	-10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222.559
税前折现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折现系数	0.9091	0.8264	0.7513	0.6830	0.6209	0.5645	0.5132	0.4665	0.4241	0.3855
折现值	-90.91	-82.64	-1,502.63	-1,366.03	-620.92	1,115.63	1,057.06	999.24	942.58	856.89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308.27									

(2) 2015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该测算为公司内部项目部门自行测算)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90.78 万元,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266.59 万元比较,1266.59 万元>890.78 万元,故商誉未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的假设与上期基本相同:

项目处于临床 2 期,预计临床 2 期尚需 1 年、临床 3 期 2 两年、1 年筹建期,在 2020 年投产。

2015 年商誉减值测试盈利及现金流预测,预测年收入增长按 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	0	0	0	0	12960	13608	14256	14904	15552
销售成本	0	0	0	0	9936	10432.8	10929.6	11426.4	11923.2
销售费用	0	0	0	0	259.2	285.768	313.632	342.792	373.248
管理费用	100	100	100	100	129.6	142.884	156.816	171.396	178.848
利润总额	-100	-100	-100	-100	2635.2	2746.548	2855.952	2963.412	3076.704
所得税费用	0	0	0	0	658.8	686.637	713.988	740.853	769.176

净利润	-100	-100	-100	-1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307.528
研发支出	300	1900	1900	9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00	-2000	-2000	-10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222.559
税前折现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折现系数	0.9091	0.8264	0.7513	0.683	0.6209	0.5645	0.5132	0.4665	0.4241
折现值	-363.64	-1,652.80	-1,502.60	-683.00	1,227.15	1,162.82	1,099.26	1,036.82	942.59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266.59								

(3) 2016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该测算为公司内部项目部门自行测算）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79.77 万元，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175.68 万元比较，1,175.68 万元 > 379.77 万元，故商誉未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的假设与上期基本相同：

项目处于临床 2 期，预计临床 2 期尚需 1 年、临床 3 期 2 两年、1 年筹建期，在 2021 年投产。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盈利及现金流预测，预测年收入增长按 5%（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收入	0	0	0	0	12960	13608	14256	14904	15552
销售成本	0	0	0	0	9936	10432.8	10929.6	11426.4	11923.2
销售费用	0	0	0	0	259.2	285.768	313.632	342.792	373.248
管理费用	100	100	100	100	129.6	142.884	156.816	171.396	178.848
利润总额	-100	-100	-100	-100	2635.2	2746.548	2855.952	2963.412	3076.704
所得税费用	0	0	0	0	658.8	686.637	713.988	740.853	769.176
净利润	-100	-100	-100	-1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307.528
研发支出	400	1900	1900	9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00	-2000	-2000	-10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222.559
税前折现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折现系数	0.9091	0.8264	0.7513	0.683	0.6209	0.5645	0.5132	0.4665	0.4241

折现值	-454.55	-1,652.80	-1,502.60	-683.00	1,227.15	1,162.82	1,099.26	1,036.82	942.59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175.68								

(4)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该测算为公司内部项目部门自行测算）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48.61 万元，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175.68 万元比较，1,175.68 万元 > 148.61 万元，故商誉未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的假设与上期基本相同：

项目处于临床 2 期，预计临床 2 期尚需 1 年、临床 3 期 2 两年、1 年筹建期，在 2022 年投产。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盈利及现金流预测，预测年收入增长按 5%（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销售收入	0	0	0	0	12960	13608	14256	14904	15552
销售成本	0	0	0	0	9936	10432.8	10929.6	11426.4	11923.2
销售费用	0	0	0	0	259.2	285.768	313.632	342.792	373.248
管理费用	100	100	100	100	129.6	142.884	156.816	171.396	178.848
利润总额	-100	-100	-100	-100	2635.2	2746.548	2855.952	2963.412	3076.704
所得税费用	0	0	0	0	658.8	686.637	713.988	740.853	769.176
净利润	-100	-100	-100	-1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307.528
研发支出	400	1900	1900	9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00	-2000	-2000	-1000	1976.4	2059.911	2141.964	2222.559	2222.559
税前折现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折现系数	0.9091	0.8264	0.7513	0.683	0.6209	0.5645	0.5132	0.4665	0.4241
折现值	-454.55	-1,652.80	-1,502.60	-683.00	1,227.15	1,162.82	1,099.26	1,036.82	942.59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175.68								

二、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云南纳沙为 2016 年度收购形成的商誉 923.16 万元。

(1)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将云南纳沙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咨字（2017）第 4003-1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经收益法估值，云南纳沙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可收回金额计算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4,817.59	5,238.42	5,593.53	5,833.68	6,085.04	6,085.04
减：营业成本	2,909.17	3,209.98	3,493.54	3,685.22	3,882.16	3,88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0	95.43	103.02	107.40	112.76	112.76
营业费用	139.99	147.34	155.23	163.69	172.77	172.77
管理费用	254.93	271.77	289.98	309.70	331.05	331.05
财务费用	-0.13	-0.14	-0.14	-0.14	-0.14	-0.1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426.82	1,514.04	1,551.90	1,567.82	1,586.44	1,586.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426.82	1,514.04	1,551.90	1,567.82	1,586.44	1,586.44
减：所得税费	356.71	378.51	387.98	391.95	396.61	396.61
四、净利润	1,070.12	1,135.53	1,163.93	1,175.86	1,189.83	1,189.83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加：折旧和摊销	81.89	81.89	81.89	81.89	81.89	81.89
减：资本性支出	81.89	81.89	81.89	81.89	81.89	81.89
减：营运资金追加	396.99	232.38	203.26	134.66	143.07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73.13	903.15	960.67	1,041.20	1,046.76	1,189.83
税前折现率	12.60%					
年份	1.0	2.0	3.0	4.0	5.0	无限年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以后
折现系数	0.8988	0.8078	0.7261	0.6526	0.5865	5.208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97.79	712.32	672.85	647.63	578.23	5,215.3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8400（取整至百万）					
加：溢余资产						
减：溢余负债	0.04					
企业价值	8,400					
减：有息负债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8,400（取整至百万）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8,4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567.53 万元，故云南纳沙资产组相关商誉未减值。

（2）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7 年度云南纳沙经营情况不佳，未完成业绩承诺，为保障公司投资总额（含投资时候溢价形成的商誉部分）能够不受损失的收回，公司子公司启动了与原股东谈判，经谈判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公司投入的所有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进行回购，并完成了回购协议的签订工作。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拟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总计人民币 22,087,400 元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 51.04%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2017 年底根据可获得的信息，投资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51.04%股权的投资额（含商誉溢价部分）完全能够收回，商誉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4,327.47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192.09 万元，故云南纳沙资产组相关商誉未减值。

（3）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由于到 2018 年底，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能执行，云南纳沙仍然为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由于目前对方股东资金问题，支付股权对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仍然需要合并报表，故委托具有专业经验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可收回金额进行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为 2,424.14 万元来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具体评估过程见本题第（2）部分。

三、六安开发区医院商誉

六安开发区医院为 2017 年度收购形成的商誉 1247.35 万元。

该医院 2017 年收购，收购当年主要是接管和平稳过渡，医院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收购接管后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措施，计划提高工作效率，使医院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5% 以上，2015-2016 年度以前成本率为 84% 左右，管理费用平均在 400 万左右，2017 年后及接管期间为理顺管理关系，成本和管理费用会有所增加，正式理顺后，公司管理目标通过加强对成本控制和监督，从 2018 年开始做到成本率在 81% 以下，管理费用控制在 450 万以下，2018 年度目标收入 4,000 万元，以后逐年增长 10%，结合公司根据管理目标进行盈利预测的现金流初步测算，六安开发区医院可收回金额为：8,522 万元。

2017 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609 万元，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8,522 万元比较，8,522 万元 > 4,609 万元，故六安开发区医院商誉未减值，公司管理层自行测算的可收回金额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4,000.00	4,400.00	4,840.00	5,324.00	5,856.40	6,442.04
减：营业成本	3,240.00	3,564.00	3,920.40	4,312.44	4,743.68	5,218.05
成本率：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税金及附加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财务费用	50.00	50.00	5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						
二、营业利润	260.00	336.00	419.60	561.56	662.72	773.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60.00	336.00	419.60	561.56	662.72	773.99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	260.00	336.00	419.60	561.56	662.72	773.99
加：折旧摊销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测算现金流量	528.00	604.00	687.60	829.56	930.72	10,419.88
税前折现率 (10%)	0.91	0.83	0.75	0.68	0.62	0.56
折现金额	480.00	499.17	516.60	566.60	577.90	5,881.75
资产组可收回 金额	8,522.03					

2018年，由于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管理层变化，人工等成本大幅上升等各种因素影响，2018年度六安开发区医院业绩下滑明显，同时考虑到公司总体商誉项目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本年度将公司所有商誉项目涉及的公司全部委托具有专业经验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可收回金额进行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六安开发区医院可收回金额为2,615.15万元来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具体评估过程见本题第（2）部分。

四、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朝科技”）为2017年底收购形成的商誉413.76万元。

该公司为2017年12月31日新合并的公司，合并当日根据当时收购时候评估报告和购买价款形成商誉413.76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计算出的商誉，故当时未减值。

2017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585.72万元，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982.46万元比较，982.46万元>585.72万元，故今朝科技商誉未减值，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如下表：

年 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27.36	1,407.55	1,731.13	2,029.25	2,163.21	
主营业务收入	927.36	1,407.55	1,731.13	2,029.25	2,163.21	
二、营业成本	630.31	941.53	1,139.01	1,332.04	1,421.73	
主营业务成本	630.31	941.53	1,139.01	1,332.04	1,421.7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	3.36	4.26	5.02	5.34	
营业费用	83.46	112.60	138.49	121.75	129.79	
管理费用	184.76	243.88	279.41	312.27	338.31	
财务费用	0.32	0.32	0.32	0.32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6.36	105.86	169.64	257.84	268.04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6.36	105.86	169.64	257.84	268.04	
减：所得税费用 15%	0.00	0.66	25.45	38.68	40.21	
五、净利润	26.36	105.19	144.20	219.16	227.83	227.8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7	1.62	2.12	2.12	2.06	2.06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借款利息(税后)	0.36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5.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4.76	93.34	65.34	48.39	27.9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87	8.47	80.98	172.90	201.99	229.90
折现系数 15%	0.8690	0.7552	0.6563	0.5704	0.4957	3.2893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32.04	6.40	53.15	98.62	100.13	756.19
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982.46					

2018 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将公司所有商誉项目涉及的公司全部委托具有专业经验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可收回金额进行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为 339.99 万元来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具体评估过程见本题第（2）部分。

五、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为 2018 年度新收购公司，收购时为溢价增资收购，主要是对合作股东（专家团队）的溢价，本年度将公司所有商誉项目涉及的公司全部委托具有专业经验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可收回金额进行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为 14,815.89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具体评估过程见本题第（2）部分。

公司对西安恒泰等其他 5 个公司商誉按公司统一政策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

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历次减值测试过程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2) 结合各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说明西安恒泰、六安医院、今朝科技 2018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中珠俊天、云南纳沙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西安恒泰等其他 5 个公司相关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过程如下:

根据本次工作的资产特性、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资产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于西安恒泰等五家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分析如下：

1、西安恒泰

本次评估中，由于西安恒泰为药物研发企业，尚处于研发及试验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无营业收入产生。同时根据与西安恒泰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主要研发药物尚处于二次试验阶段，距离正式量产上市尚需数年的试验与改进。评估人员认为西安恒泰未来年度的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由于西安恒泰尚处于研发及试验阶段，公司主要研发药物尚处于二期试验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无营业收入产生，距离正式量产上市尚需数年的试验与改进。评估人员认为西安恒泰未来年度的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产组所在企业西安恒泰 2018 年未能将资产发挥最佳的使用效用，不适用收益法。故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一般，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2% 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A	B
流动资产	26.22	
非流动资产	1,037.62	
其中：固定资产	1.07	
商誉（含 100% 商誉）	1,036.55	
资产组总资产（含 100% 商誉）	1,063.84	
流动负债	0.95	

资产组总负债（含 100% 商誉）	0.9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含 100% 商誉）	1,062.89	27.53

故西安恒泰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7.53 万元。

西安恒泰 2018 年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27.53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26.34
商誉原值③	1,036.55
持股比例④	100%
商誉原值（包含少数股东商誉）⑤=③/④	1,036.55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值⑥=⑤+②	1,062.89
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⑦=⑥-①	1,036.55
按持股比例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⑧=⑦*④	1,036.55

2、六安开发区医院

六安开发区医院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如下（收入年增长率按 6.08% 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3,799.51	4,030.58	4,275.72	4,535.79	4,811.70	4,811.70
减：营业成本	3,668.28	3,891.68	4,128.69	4,380.12	4,646.87	4,646.87
税金及附加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80.69	467.89	483.55	501.02	518.36	518.36
财务费用	174.82	174.94	175.06	175.19	175.32	175.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24.31	-503.96	-511.61	-520.57	-528.88	-528.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24.31	-503.96	-511.61	-520.57	-528.88	-528.88
减：所得税	-	-	-	-	-	-
四、净利润	-424.31	-503.96	-511.61	-520.57	-528.88	-528.88

由上表可知，预计未来六安开发区医院将持续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

要原因为：

①2016年12月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六安开发区医院仍处于发展阶段，持续经营能力不稳定。六安开发区医院主要收入依靠医疗服务收入，特色科室不明显，技术主要依靠与解放军105医院等大型三甲综合医院的密切合作，技术方面有待提高。

②医院往年无门诊，2018年才开始投入门诊装修，导致收入增长缓慢，成本较高的局面。

③医院管理制度不清晰，执行力较差，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成本较高。

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一般，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2%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A	B
流动资产	938.15	
非流动资产	5,821.06	
其中：固定资产	2,895.34	
在建工程	12.30	
无形资产	994.43	
商誉（含100%商誉）	1,919.00	
资产组总资产（含100%商誉）	6,759.21	
流动负债	2,769.82	
非流动负债	66.39	
资产组总负债（含100%商誉）	2,836.21	
资产组（含100%商誉）	3,923.00	2,615.16

故六安开发区医院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615.16万元。

六安开发区医院2018年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2,615.16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3,526.29
商誉原值③	1,247.35
持股比例④	65%
商誉原值（包含少数股东商誉）⑤=③/④	1,919.00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⑥=⑤+②	5,445.29
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为限）⑦=⑥-①	1,919.00
按持股比例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⑧=⑦*④	1,247.35

3、今朝科技

今朝科技公司管理层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9.41	395.35	426.98	448.33	461.78
收入增长率		10%	8%	5%	3%
减：营业成本	197.68	217.44	230.57	237.61	24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	1.40	1.51	1.58	1.63
营业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20.47	343.07	369.55	401.12	439.48
财务费用	-0.37	-0.37	-0.37	-0.37	-0.3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159.64	-166.19	-174.28	-191.63	-219.1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159.64	-166.19	-174.28	-191.63	-219.10

由上表可知，预计未来今朝科技将持续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为今朝科技管理和行政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支出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管理费用较大，导致企业具有较大的管理费用，从而使企业未来出现亏损。故不适用收益法。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一般，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2%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	------	-----

	A	B
流动资产	419.66	
非流动资产	600.3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9.28	
商誉（含 100% 商誉）	591.08	
资产组总资产（含 100% 商誉）	1,020.02	
流动负债	87.67	
资产组总负债（含 100% 商誉）	87.6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含 100% 商誉）	932.35	339.99

故今朝科技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39.99 万元。

今朝科技 2018 年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339.99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341.28
商誉原值③	413.76
持股比例④	70%
商誉原值（包含少数股东商誉）⑤=③/④	591.08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值⑥=⑤+②	932.36
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为限）⑦=⑥-①	591.08
按持股比例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⑧=⑦*④	413.76

4、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中珠俊天为管理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系中珠俊天主要资产。由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无营业收入产生。故资产组所在企业中珠俊天 2018 年未能将资产发挥最佳的使用效用，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一般，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2% 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A	B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A	B
流动资产	2,291.80	
非流动资产	21,665.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648.00	
固定资产净额	2.72	
商誉（含 100% 商誉）	6,014.44	
资产组总资产（含 100% 商誉）	23,956.97	
流动负债	3,212.38	
资产组总负债（含 100% 商誉）	3,212.3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含 100% 商誉）	20,744.59	14,815.89

故中珠俊天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815.89 万元。

中珠俊天 2018 年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14,815.89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14,472.71
商誉原值③	5,112.28
持股比例④	85%
商誉原值（包含少数股东商誉）⑤=③/④	6,014.44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值⑥=⑤+②	20,487.15
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为限）⑦=⑥-①	5,671.25
按持股比例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⑧=⑦*④	4,820.57

5、云南纳沙

云南纳沙管理层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76.94	2,064.08	2,228.64	2,340.07	2,410.29
收入增长率		10%	8%	5%	3%
减：营业成本	1,208.45	1,329.17	1,457.37	1,530.24	1,5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	21.79	23.08	24.23	24.47
营业费用	355.91	371.80	388.80	406.99	426.47
管理费用	324.07	336.40	349.56	363.64	378.68
财务费用	45.59	45.60	45.61	45.61	45.6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75.38	-40.67	-35.78	-30.64	-64.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75.38	-40.67	-35.78	-30.64	-64.89

由上表可知, 预计未来云南纳沙将持续亏损, 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主要原因为云南纳沙管理和行政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支出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管理费用较大, 导致企业具有较大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 从而使企业未来出现亏损。故不适用收益法。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 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 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一般, 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 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2% 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A	B
流动资产	2,701.68	
非流动资产	1,842.29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33.38	
无形资产	0.20	
商誉 (含 100% 商誉)	1,808.71	
资产组总资产 (含 100% 商誉)	4,543.97	
流动负债	641.79	
资产组总负债 (含 100% 商誉)	641.7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含 100% 商誉)	3,902.18	2,424.14

故云南纳沙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424.14 万元。

云南纳沙 2018 年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①	2,424.14
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2,093.47
商誉原值③	923.16
持股比例④	51.04%
商誉原值 (包含少数股东商誉) ⑤=③/④	1,808.71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值⑥=⑤+②	3,902.18
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 (以账面价值为限) ⑦=⑥-①	1,478.04
按持股比例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⑧=⑦*④	754.39

评估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对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以此为基础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亦合理，因此商誉减值的计算也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中珠医疗历次减值测试均以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账面比较，测试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审计过程中，经与中珠医疗和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复核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中珠医疗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未发现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结果与我们复核结果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关于经营及财务情况

11.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大幅亏损，除商誉减值因素外，医疗板块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毛利主要来源于房地产板块。其中医疗器械和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6.42 万元和 2643.33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80.69%和 74.56%；毛利率分别为 51.27%和 5.43%，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9.41 个百分点和 34.99 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别结合医疗器械业务和中心合作业务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现有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近期业务领域的变化，说明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医疗板块各项业务的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分别结合医疗器械业务和中心合作业务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一）医疗器械业务方面

一体医疗目前设备销售细分为直接销售与经销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营销团队直接把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医疗设备投资商；经销模式是把设备先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其分销渠道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一体医疗超声肝硬化检测仪自推出市场以来，采用“公立+民营+体检”的销售策略，通过经销商与体检中心、民营医院以投放设备的方式建立合作，在 2018 年以前一体医疗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占据了大部分民营体检市场，当时同行业竞争产品只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一体医疗在设备销量、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一体医疗 2018 年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大幅下滑，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在医疗行业的大环境影响下，医院采购中标条件趋向严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 多数医院招标要求采购进口品牌产品，限制国产设备参与招投标；2) 对医疗设备的采购价采用最低价中标；3) 免费保修期由 1 年延至 3-5 年；4) 付款周期由首付全款的 90%及一年付清调整为首付全款的 50%及三年付清等。基于以上因素，导致产品经销商利润空间被压缩，资金占用率升高，积极性降低，推广方式由原来的全面推广逐步转向付款条件有利的医疗机构，经销商现阶段对设备销售持观望态度。

2、同行业竞争影响。1) 无锡海斯凯尔在 2017 年底布局大健康体检领域，研发具有“次卡”功能的肝纤维化检测设备，与体检中心建立合作，对一体医疗的体检市场产生一定冲击；2) 福瑞医疗在国内肝病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以药品+设备搭配销售及低价为优势，同时该公司肝检设备是法国进口产品，使得经销商及医院对其产生了一定倾斜；3) 随后乐普新产品上市后也以低价开拓市场。同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致使一体医疗 2018 年度所销产品无法快速进入市场，给经销商的积极性带来一定打击。

3、客户因素影响。1) 2018 年度开发的大客户云南工业医药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法务部门在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后认为负面消息过多提示风险预警，对于云南市场开拓工作持观望态度，导致签订的合作无法继续；2) 业务合作方深圳一号健康因自身管理及经营模式出现问题，原市场拓展计划搁浅，合作不得不中止；3) 深圳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主要合作伙伴，主要以体检中心为主营业务，与美年大健康、慈铭体检等知名体检中心开展业务合作。美年大健康分别收购慈铭体检、美兆体检后占有体检市场 60%左右的市场份额，并在其集团下属体检中心使用海斯凯尔生产的肝纤维化检测设备，导致美达尔医疗原有业务突然终止，对其业务拓展部署受到重大影响，美达尔医疗与一体医疗签署的合作协议也无法继续履约；4) 远程医疗与一体医疗签订合作协议，部署以公司肝检仪为主导的肝病市场推广方案。后期因远程医疗市场战略及资金链出现问题，公司经营陷于停顿，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也无法履行。

4、销售策略影响。除了外部环境的影响外，2018 年在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后，一体医疗未及时拓展新的营销渠道、调整营销策略，导致原有的销售政策不能适应 2018 年的市场变化。

(二) 中心合作业务方面

2016 年 3 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根据中央军委《通知》精

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发出《关于全面彻底清理医疗合作项目的通知》，截至 2017 年，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相关军队、武警医院 26 家合作项目逐渐全部终止，是导致合作中心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地方医院合作中心未受到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问题（2）结合现有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近期业务领域的变化，说明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医疗板块各项业务的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分析

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与医疗健康行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医疗健康行业发展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行业稳定性较高。随着全球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此外，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了消费能力，全球范围内长期来看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保持增长的趋势。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371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5200 亿美元，期间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5.20%。我国医疗器械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产品呈现智能化，细分化，多样化等特点。

从国内医疗器械销售环境来看，具有市场增速快、成长空间大的优势。老龄化加快、医保基金持续稳定增长、大型医疗器械配置证放开、基层医院大发展带动需求增加，到 2020 年使 500 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要求，公立医院盈利转向医疗器械等因素，都将推动中国市场持续快速扩容。随着国家对国产设备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大，大型医院也逐步放宽采购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产医疗设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标(2018 年)》，将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包括用于头部、体部和全身）调整至乙类由省级卫生计生委负责配置管理。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文“关于发布 2018-2020 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底，全国规划配置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254 台，其中新增 146 台。

医疗服务行业是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要分支，中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快速增长的老龄人口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全民医疗健康与国家战略密切相关，得到了历届政府的重点关注。但我们的医疗服务体系在医疗服务需求及供给双重增加的情况，依然呈现“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医疗服务的供给端与需求端出现矛盾。

新医改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高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努力解决群

众“看好病”问题；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院。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将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医疗服务格局，从而更好的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通过引入竞争促进医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二）现有业务持续性分析

1、一体医疗器械业务方面

一体医疗拥有医疗器械主要包括：适用于肿瘤手术后的综合治疗、恶性肿瘤对化疗耐药或多药耐药的综合治疗及各种恶性肿瘤的晚期治疗的 ET-SPACETM 全身热疗系统；拥有的月亮神全身伽玛刀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 CE 认证；合作参与的“超声剪切波弹性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课题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 2017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基于剪切波的定量超声弹性成像技术和应用”获广东省科学进步一等奖，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已上市销售；尚有用于普查乳腺肿瘤的相控阵乳腺肿瘤新型医疗成像系统正在开发中。

随着国家对伽玛刀设备配置规划的政策出台，给一体医疗伽玛刀设备销售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发展机遇，因此 2019 年一体医疗将加大伽玛刀销售推广工作；鉴于前期 ET-SPACETM 全身热疗系统在相关医院的推广基础，2019 年一体医疗业务将以“全身热疗在中医领域的应用”为入口向慢病领域延伸，以国家知名中医院为学术高地，以省级中医院为牵头单位，以县级中医院为基础单元打造热疗销售网络；肝硬化检测仪除了原有的销售模式外，还将与全身热疗系统协同推广销售。

2019 年，一体医疗将县域医疗机构作为重点拓展目标，以县级代理商为主要合作伙伴，加强基层医院销售推广工作。优化完善业务布局、营销组织架构、营销制度，加大激励政策、部署学术推广活动，同时增加对公司自研产品的推广力度，调整销售目标群体。随着县域医疗市场容量的不断加大及国家对县级医疗机构的扶持政策的出台，一体医疗自主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2、中心合作业务方面

①现有中心运营：目前地方医院合作中心经营情况稳定，新启动运营的中心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后逐步走入正轨，中心收入及利润率也将呈上升趋势。公司不断整合内外优势资源，挖掘中心潜力，帮助中心及合作医院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其可持续的良性发展。

②新签约中心筹建：一体医疗继续加快新签约中心的筹备工作，各项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并制定跟踪考核机制，简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促使中心尽早开业并产生收入。

③新项目拓展及签约：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医疗资源供给效率，促进卫生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的政策环境下，伴随着老龄化人口加剧，医疗服务市场也在不断扩容，为具备优质产品、提供良好服务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因此，一体医疗将继续深入探索与各类医院的合作模式，拓展及签约优质中心合作项目，为医院提供肿瘤科室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力求持续为公司带来业绩贡献。

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将公司补充披露的 2017、2018 年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我们所了解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证据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1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3 亿元，同比下滑 41.61%，销售费用 3167.58 万元，同比增长 98.05%；管理费用 1.28 亿元，同比增长 41.45%，其中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其他项目占比较大且增加较快。请公司：（1）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市场环境、客户变动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本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2）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3）结合上述管理费用中大额细分项目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市场环境、客户变动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本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工资	1,325	702	623	88.75
办公费	142	95	47	49.04
差旅费	223	146	77	52.53
车辆费	25	26	-1	-3.17
运输费	78	31	47	150.64
招待费	70	94	-24	-25.78
广宣促销费	270	271	-2	-0.56
会务费	81	80	1	0.85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594	63	532	848.29

其他	362	92	270	292.44
合计	3,168	1,599	1,568	98.05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中的工资、销售代理费及佣金、其他费用增长较大。一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与新方向终止合作协议，潜江制药调整组织架构，组建销售团队、增加市场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增长 283 万元，同时本期发生销售业务费用 449 万元。二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一体医疗自 2017 年与各军队、武警医院终止合作项目，2018 年仍有七家合作中心进行后续的谈判协商，相关中心的终止工作接洽人员的工资由原中心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由于新签中心正处于筹备建设期间，同时由于部分终止中心工作人员调整至新签肿瘤中心项目，项目和市场拓展等过程中，该部分人员工资由原中心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以上事项导致销售费用中工资发生约 302 万元。以上事项对销售费用的影响较大。同时，一体医疗因筹建和市场开拓新肿瘤中心，相关的办公、差旅及宣传等费用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在经济大环境及行业政策整体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下滑、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医药销售板块销售模式调整，组建销售团队、开拓和维持市场费用增加，这是公司在医药行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下深入研判市场政策变化、积极应对的表现；二是公司下属企业一体医疗肿瘤中心板块业务经历 2017 年部队肿瘤中心全面终止的不利情况下，正处于整合相关资源，积极市场开拓期、筹建新签肿瘤中心阶段，新签肿瘤中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需待中心开始运营并逐步进入正轨才能体现。

问题（2）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其他”等项目的具体构成；

回复：

报告期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	变动率
办公费	1,505	699	806	115.31%
咨询费	1,686	557	1,129	202.69%
其中：管理咨询费	600		600	
财务顾问及承销费	94	19	75	394.74%
法律咨询及诉讼费	297	47	250	531.91%
评估费	175	142	33	23.24%
审计费	332	167	165	98.80%
其他咨询费	188	182	6	3.30%
其他费用	2,225	776	1,449	186.73%

问题（3）结合上述管理费用中大额细分项目的变化情况为进一步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大幅增长，一是由于公司下属企业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珠富盈”）本期收购中珠俊天，自取得中珠俊天控制权日起至本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其中中珠俊天在合并期间发生租赁费 495 万元，导致本期办公费用大幅增加；二是由于为实现财务资源配置最优化，全面预算管理标准化，新并购企业管理同质化，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 OA 协同办公系统软件全面升级和应用，扩大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应用规模，产生软件优化支出。

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大幅增长，一是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中珠益民之子公司中珠富盈根据中珠益民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支付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00 万元；二是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在加强内延式发展同时，也不断寻找外延式并购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找能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的标的企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相关医院、医药相关企业，由此发生相关的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咨询费用，相关费用较上期有较大增长。三是在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推进产业链布局，探索业务模式的过程中，部分业务板块发生法律诉讼，相关诉讼主要涉及投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终止肿瘤合作中心清理工作等方面，导致报告期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大量增加。

管理费用中其他费大幅增涨，主要为潜江制药及一体医疗本期发生的暂时停用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费用 1,156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的增长，合理反应了公司在业务转型和拓展期间，处置和应对问题，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推进产业链布局，探索业务模式的过程中的新增管理成本费用。

会计师就中珠医疗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核查过程中，通过分析、检查变动相关协议及原始凭证支持，中珠医疗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与公司本期实际经营情况总体相符，将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情况。

13.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5 亿元。除房地产、融资租赁外，其余医疗板块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账龄、金额、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高于收入金额的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账龄、金额、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期后回款金额
		6个月以内	7个月至1年	1至2年	2-3年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48	2,342	52	54		54	否	2,109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3	480	615	358		64	是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1,296	324	324	648		81	否	
深圳壹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1			1,251		125	否	
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		115	288	454	123	否	
合计	7,305	3,146	1,106	2,599	454	447		2,109

问题（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高于收入金额的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5.73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5 亿元、账面价值 2.75 万元，公司总体应收账款余额未高于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主要由以下板块业务形成，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中心合作板块收入金额小于应收账款金额。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医疗器械	4,956	8,646	6,373	25,668	15,015
中心合作	2,643	3,264	937	10,391	7,697
医药	3,409	781	129	3,073	1,680
医院	9,027	3,879	145	1,960	539
融资租赁	5,000			3,626	
房地产	31,980	13,870	2,398	53,385	4,116
其他	270	40	22		11
合计	57,286	30,481	10,004	98,102	29,05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医疗器械板块比上期大幅下降，中心合作板块比上期大幅下降，医药板块比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增长的是医院板块应收账款和房地产板块应收账款。重要板块应收账款情况介绍如下：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方面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拥有的肿瘤治疗领域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包括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输液加热器、月亮神全身伽马刀等，在医

疗器械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一体医疗通过扶持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肝健康管理”活动，旨在打造肝健康慢病管理模式，将主要产品肝检仪销售方向由医疗机构逐步转向体检中心、社康中心、社区中心、养生馆等非医疗机构扩展，为上期增加了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并形成了大额的应收款项。2018 年在经济大环境及行业政策整体影响下，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下降，同时经销商推广肝硬化检测仪的进度受阻、回款速度减慢，导致 2017 年以前年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完全回款，到 2018 年度尚有应收账款余额，而 2018 年度新形成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又较小，导致 2018 年度医疗器械板块收入金额小于应收账款金额。

中心合作板块，由于受到中心合作清理影响，部分 2017 年度前中心应收账款仍在陆续回款中，导致 2017 年度形成的中心应收账款尚有部分未回款，而 2018 年新中心刚筹建，收入较少，所以 2018 年度中心板块收入金额小于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项目房地产 3 个，分别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山海间一期，二期项目及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的春晓悦居二期项目。2016 年底，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经过对房地产市场的充分调研，为刺激刚需客户，推进项目销售，推出首付分期销售方案。即对满足条件的客户在支付适当金额的首付后，由开发商免息垫付剩余首付款，垫付房款一般不超过一年，最迟不得迟于交楼入伙时间。客户未还清借款前不得办理入户手续。2017 年珠海市政府对于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全市范围内的限购，即非珠海市户口的客户须提供 5 年社保证明才有购房资格。由于山海间项目、春晓悦居项目的产品特性定位于中小户型，针对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港澳投资客户，各大开发商都积极争取客户来加速资金回笼。因此在销售政策上做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对于不符合珠海市限购政策的客户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销售，以此来缓解在销售上遇到的重大瓶颈。在实施分期付款政策过程中，基本上都采用 1 年的分期付款政策来要求客户付款，部分客户有 2-3 年分期还款情况，而且要求客户现付清 30%的款项后再对余款进行分期，以此来甄别客户的购买实力和购买意愿。此外，项目已经建立相应的回访制度来通知客户准时缴纳分期款项，同时在限购政策放松的时候，及时对客户剩余未付款的部分进行银行按揭，促进销售回款。2018 年，由于开发商与客户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最迟交房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或房屋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及房屋测绘报告时，鉴于部分港澳客户信誉良好，按签订的分期收款协议供楼，且收房款在 5 成以上，对此部分客户由开发商通知收楼，房屋质量由客户确认无误后，办理收楼手续并确认收入，将未回房款确认为应收账款。由此期末房地产板块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

医院板块应收账款增长较大，是本期新收购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

南医院”），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除阳江浩晖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他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关联方余额及关联方交易已在年报中披露。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981 万元，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考虑单独计提了 1250 万元坏账准备。未发现变相占用资金情况。

会计师意见

中珠医疗补充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本期收入结构变化相关情况与我们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核查，中珠医疗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珠医疗考虑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风险按照公司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除年报已披露的阳江浩晖外，未发现重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均为经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未发现变相占用资金情况。

14. 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15 亿元，同比增加 219.96%。报告期内新增 9 个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新增项目是否为新签肿瘤中心项目，新增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来源、实际进度、建设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结合业务进一步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新签肿瘤放疗中心的筹备情况、主要合作条款以及影响新设合作中心盈利的主要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后续年度新签合作中心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是否存在通过在在建工程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上述新增项目是否为新签肿瘤中心项目，新增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来源、实际进度、建设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回复：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15 亿元，较上期末增长 1.48 亿元，同比增加 219.96%。新增在建工程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建设项目、阳新慈济医院建设项目（原名阳新康泰医院）、潮州北斗车前草医院建设项目、长沙泰和中心建设项目、哈尔滨嘉润医院建设项目、衡阳英博医院建设项目、忠诚肿瘤医院建设项目、桂南医院改扩建项目。其中，忠诚肿瘤医院建设项目余额 1.36 亿元，为公司下属企业中珠富盈以增资方式收购中珠俊天 85% 股权，与合作方共同建设运营，目前尚在建设期间；桂南医院改扩建项目余额 1,542 万元，为公司收购的桂南医院目前正在进行的医院大楼改扩建工程。其他新增在建工程均为新签肿瘤中心项目，以上两个因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在建工程余额占比 70%。其余新增在建工

程项目均为新签肿瘤中心项目。

新增肿瘤中心项目的具体规划、主要合作条款、资金来源、实际进度、建设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主要合作条款	具体规划	资金来源	实际进度	建设周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	由一体医疗与濮阳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一体医疗资产作价及货币出资暂定 1.5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5%；政府出资代表以资产作价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待资产评估完成后，一体医疗按照股权比例确定出资额。本项目采用 B00（建设-拥有-运营）运作模式，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按股权比例拥有项目公司资产。	PPP 项目，一期按中心项目规划，分别投入 1 台伽玛刀、直加、CT、MR	自筹	已运营	一期 1 年	一期肿瘤中心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启动运营
2	武冈展辉医院基建及设备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5 年，一体 87%；院方 13%；6-10 年，一体 82%；院方 18%；11-15 年，一体 77%；院方 23%）	分别投入 1 台直加、CT、伽玛刀	募集及自筹	设备已安装验收	1.5 年	预计 2019 年 6 月启动运营
3	宿迁市钟吾医院基建及设备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成（1-5 年，一体：80%；院方 20%；6-10 年，一体 65%；院方 35%；11-14 年，一体 55%；院方 45%）	投入 1 台直加、伽玛刀	自筹	已运营	1.5 年	中心已于 2018 年 5 月启动运营
4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益民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成（1-4 年，益民：80%；院方 20%；5-8 年，益民 75%；院方 25%；9-12 年，益民 70%；院方 30%）	直线、CT	自筹	设备已到位，现阶段正在进行机房装修整改和设备维修	1.5 年	暂预估 2019 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5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建设项目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4 年，院方 15%，一体 85%；5-8 年院方 20%，一体 80%；9-12 年院方 25%，一体 75%）	分别投入 1 台直加、伽玛刀、CT、PET-CT	自筹	已启动环评	1.5 年	暂预估 2020 年上半年启动运营。
6	阳新慈济医院建设项目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配（1-5 年，一体 80%；院方 20%；6-10 年，一体 75%；院方 25%；11-15 年，一体 70%；院方 30%）	投入 1 台直加、伽玛刀	自筹	机房基本完工，待安装设备	1 年	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7	潮州北斗车前草医院建设项目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3 年，院方 25%；一体 75%；4 年后，院方 30%；一体 70%）	分别投入 1 台直加、伽玛刀、CT	自筹	机房图纸已设计完成	1.5 年	暂预估 2020 年上半年启动运营。

8	长沙泰和中心建设项目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扣分配（1-4年，一体80%；院方20%；5-7年，一体75%；院方25%；8-10年一体72%；院方28%；11-13年，一体70%；院方30%；第14年以后医院分配比例不得超过中心毛收入的30%）	分别投入1台直加、伽玛刀、PET、CT	募集及自筹	已运营	1年	中心已于2019年1月启动运营
9	哈尔滨嘉润医院建设项目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配（院方20%；一体80%）	投入1台直加	自筹	设备已安装验收，内部装修中	1.5年	暂预估2019年7月前启动运营
10	衡阳英博医院建设项目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5年，一体80%；院方20%；6-10年，一体75%；院方25%；11-15年，一体70%；院方30%）	投入1台直加	募集及自筹	已运营	1年	中心已于2019年3月启动运营

问题（2）结合业务进一步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18年一体医疗稳步推进新签肿瘤中心的筹建工作，部分中心按计划逐步开始布置经营环境及安排设备投入，如上文所述，新签肿瘤中心中新增7个中心开始进行机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调试等工作，其中。其中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长沙泰和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签订中心，由中珠益民与一体医疗共同建设。截至2019年5月，宿迁市钟吾医院中心已于2018年5月中下旬启动运营，衡阳英博肿瘤医院中心已于3月启动运营，湖南泰和医院已于1月启动运营。

基于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探索及对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响应新医改意见的号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网络，完成对桂南医院、中珠俊天及其下属忠诚医院的收购。桂南医院目前正在对其综合门诊楼、社区中心大楼及医技楼进行改扩建，为患者及医护人员提供愈加完善的医疗环境，提高医疗质量。忠诚医院为公司与被誉“亚洲第一刀”的脑神经外科专家张俊廷教授共同建设运营。医院将借助区位优势，迅速吸收、整合来至肿瘤手术、放、化疗领域的顶级技术资源，将忠诚医院塑造成以脑部肿瘤手术、放化疗为学科特色的顶级机构，成为公司旗下首家三级医院。作为公司在北京的首家旗舰机构忠诚医院将发挥枢纽作用，向内引入更多顶级医疗技术人才，向外辐射输出公司药品、器械及品牌影响。目前忠诚医院建设工作正在推进中。

综上所述，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情况正是公司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推进产业链布局的表现之一，主要是公司医疗板块投资增加，新建医院，改扩建医院，以及新建设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增加所致，属于公司基础业务在建工程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新签肿瘤放疗中心的建设筹备进展、主要合作条款以及影响新设合作中心盈利的主要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后续年度新签合作中心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体医疗与民营医院新签肿瘤放疗中心的建设筹备进展、主要合作条款以及影响新设合作中心盈利的主要因素如下：

序号	合作医疗机构	签订日期	合作主要条款	合作期限	筹备进展	影响因素
1	宿迁市钟吾医院	2016年9月19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成（1-5年，一体：80%：院方 20%；6-10年，一体 65%：院方 35%；11-14年，一体 55%：院方 45%）	14年（自开展首例治疗之日起计算）	中心已于2018年5月中下旬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2	哈尔滨嘉润医院	2016年11月15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配（院方 20%：一体 80%）	15年（自中心开展首例治疗后开始计算）	设备已安装验收，内部装修中。预计2019年7月前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3	武冈展辉医院	2017年3月2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5年，一体 87%：院方 13%；6-10年，一体 82%：院方 18%；11-15年，一体 77%：院方 23%）	15年（自中心开展首例治疗并试运行半年后开始计算）	设备已安装验收，预计2018年6月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4	衡阳英博肿瘤医院	2017年7月18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5年，一体 80%：院方 20%；6-10年，一体 75%：院方 25%；11-15年，一体 70%：院方 30%）	15年，自中心归还前期基建等费用后开始计算	已于2019年3月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5	嘉鱼县康泰医院	2017年7月19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配（1-5年，一体 80%：院方 20%；6-10年，一体 75%：院方 25%；11-15年，一体 70%：院方 30%）	15年，中心开展首例治疗并试运行半年后开始计算	待环评后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6	阳新康泰医院	2017年7月20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配（1-5年，一体 80%：院方 20%；6-10年，一体 75%：院方 25%；11-15年，一体 70%：院方 30%）	15年，中心开展首例治疗并试运行半年后开始计算	机房已完工，待安装设备，预计2019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7	湖南泰和医院	2017年7月20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扣分配（1-4年，一体 80%：院方 20%；5-7年，一体 75%：院方 25%；8-10年一体 72%：院方 28%；11-13年，一体 70%：院方 30%；第14年以后医院分配比例不得超过中心毛收入的30%）	20年，自中心正式接受治疗病人后开始计算	已于2019年1月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8	北京欧亚肿瘤医院	2017年10月27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分配(1-5年,院方20%:一体80%;6-10年院方25%:一体75%;11-15年,院方30%:一体70%)	15年,自中心归还前期基建等费用后开始计算	待环评后开工建设,暂预估2020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9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医院	2017年10月27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收入扣除成本后分配(1-8年,院方18%:一体82%;9-18年院方23%:一体77%)	18年,自中心利润归还完双方前期垫支的开办费用后开始计算	待环评后开工建设,暂预估2020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10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2017年10月27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按比例分配(1-5年,院方12%:一体88%;6-10年,院方18%:一体82%;11-15年,院方24%:一体76%)	15年,自第一阶段利润分配额达到双方筹建投入开始计算	待环评后开工建设,暂预估2020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11	常州江南茅山医院	2018年1月5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按比例分配(1-6年,院方20%:一体80%;7-13年,院方25%:一体75%;13-18年,院方30%:一体70%)	18年,自中心开展首例放疗病人治疗算起	机房装修中,待安装设备。预计2019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12	六安开发区医院	2018年4月19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按比例分配(1年,院方15%:一体85%;2年,院方16%:一体84%;3年,院方17%:一体83%;4年,院方18%:一体82%;5年,院方19%:一体81%;6-15年,院方20%:一体80%;)	15年,从治疗第一例病人开始起算	待出设计施工图,暂预估2020年下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13	潮州市北斗车前草医院	2018年4月20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按比例分配(1-3年,院方25%:一体75%;4年后,院方30%:一体70%)	15年,自治疗第一例病人开始起算	待出设计施工图,暂预估2020年上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14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9日	一体提供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合作方提供场所及辅助设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按毛收入按比例分配(1-4年,院方15%,一体85%;5-8年院方20%,一体80%;9-12年院方25%,一体75%)	12年(归还完前期基建等费用后开始计算,不超过24个月)	机房正在办理环评,预计2020年上半年启动运营。	按计划推进中尚无影响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与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已全部终止,同时加快布局民营医院中心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新签“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16家,2019年1月,因武汉济和医院设备机房报建手续未通过行政审批,致使双方无法合作,一体医疗与与武汉济和医院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

一体医疗在前期新项目选择时,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把控标的合作医院的选择,

对当地人口、经济、医疗竞争环境进行深入的调研分析，对投入医疗设备配置组合加以优化；在合同签约时，公司对合作条款经过细致测算分析和充分论证，在满足公司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开展投资。

综上，截至目前，新签肿瘤放疗中心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尚未发现对中心合作项目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放疗中心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问题（4）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向关联方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为公司正常经营投资项目，无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关于中珠医疗在建工程的说明

会计师通过执行现场盘点、函证、检查工程相关合同及单据等认为，中珠医疗本期在建工程的变动及构成与各中心、医院建设实际情况相符，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中珠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16. 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 9.9 亿元，其中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合计为 9.2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2）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等受限情形。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1）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回复：

项目	开发产品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发成本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发 状态	住宅面积	住宅市值	车 位 个 数	车 位 市 值	商 铺 面 积	商 铺 市 值	市 场 价 值	预 计 减 值 (万 元)	进 展 情 况
中珠上郡	17,421.11		完工产品	2,437.49	2,925	894	8,046	4,141.96	6,627	17,598	0	至 2016 年已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证，少量尾盘商铺与未售车位
春晓悦居	14,168.28		完工产品	7,262.06	8,834	159	1,272	3,017.19	4,526	14,632	0	至 2017 年已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证，少量尾盘商铺与未售车位

中珠山海间一期	9,356.29		完工产品	5,818.61	8,727.92	138	1,380			10,107.92	0-	2017年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证,部分住宅及未售车位
中珠山海间二期		36,699.59	开发成本	35,955.65	53,933.48	31	310	293.18	586.36	54,829.84	0	2018年5月取得全部楼栋预售许可证,可售面积为3.62万平方米,预计销售均价1.55万元/平方米
中珠领域花苑		14,937.80	开发成本							0.00	0	2019年2月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计容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预计2019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小计	40,951.68	51,637.39									0	

如上述减值计算表,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不存在减值,故不需要计提减值跌价准备。

问题(2)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等受限情形。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房产项目无非经营受限情况,有根据房地产经营惯例销售后为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放款到公司后至房产证办理到客户名下期间的过渡期阶段性担保事项。根据房地产销售政策和行业经营惯例,本公司之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按揭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以及办妥该按揭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完全取得该按揭房产的合法、有效房地产他项权证之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1.11亿元。

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珠医疗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补充披露的存货资产受限情况与我们审计过程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17. 年报披露，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这 3.76 亿元，其中与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的贷款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1.9 亿元。前述贷款余额为 1.9 亿元，由于潜江中珠及其他担保方中珠集团和许德来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债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发生的时间、起止日期，相应贷款是否已逾期；（2）潜江中珠、中珠集团和许德来出现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债资产的时间；（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前期末计提而本期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上述担保发生的时间、起止日期，相应贷款是否已逾期；

回复：

公司对潜江中珠 1.9 亿元贷款担保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金额	未偿还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担保方	已逾期金额
1	10,000.00	5,000.00	2014/9/5	2014/9/5	2019/9/4	中珠控股提供担保，许德	5,000.00
2	12,000.00	11,000.00	2015/1/3	2015/1/3	2022/1/2	来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	6,000.00
3	5,000.00	3,000.00	2015/7/29	2015/7/29	2019/9/4	保，中珠集团提供担保	1,500.00
	27,000.00	19,000.00					12,500.00

问题（2）潜江中珠、中珠集团和许德来出现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债资产的时间；

回复：

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在 2018 年度中，由于在国内外经济新常态下，受到资本市场变动的冲击影响，上半年已陆续出现与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回购式业务价格跌破平仓线并处于违约状态的情况，虽已努力通过补充现金保证金、归还部分本金、提供股权及资产担保等方式来缓解，但最终仍是无法摆脱被金融机构起诉的局面，下半年起中珠集团、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的股票、名下的房产、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公司的股权已陆续遭受轮候查封，致使公司的资产处置陷入困境，无法回笼资金解决债务风险。同时，银行贷款业务也受此波及，纷纷提出“抽贷、断贷”等要求，公司不仅无法通过新增融资来解决债务问题，而且还被要求归还部分本金来压缩贷款规模，资金压力非常巨大，到 2018 年年底出现无资金用于偿债的情况。

问题（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前期末计提而本期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事项在 2017 年度之前，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现金流正常，未发生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事项，银行款项和利息尚在正常借贷当中，对潜江中珠的贷款，没有出现潜江中珠及中珠集团不能还款的迹象，银行也没有作为不正常贷款处理，银行也没有与公司进行过任何联系，也没有出现银行向公司进行追溯的迹象。到 2018 年后期由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流问题和债务危机，出现无现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银行也有意向向担保人进行追偿迹象，故出现很可能承担担保责任事项，需要预计负债。

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公司披露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差异；本期公司根据被担保对象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计提对潜江中珠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8. 年报披露，正文部分“销售费用情况分析”中，“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895.8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为 50.57 亿元，利润表中销售费用为 3167.58 万元。请公司核实上述三处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对年报进行修订。

回复：

1、年报正文部分中公司药品生产、销售情况中的“销售费用情况分析”表中列示的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895.88 万元，为按上交所信息批露指引列示的《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模块数据，为医药制造板块销售费用准确数据。

2、正文部分列示的“同行业比较情况表中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为 50.57 亿元，为理解有误，理解为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数据，此处摘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此处应修订为本公司医药制造销售费用 895.88 万元。

3、利润表中列示的销售费用 3167.58 万元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总额，为准确数据。

公司将对《中珠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对应章节进行补充修订。

19. 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9 亿元，同比增加 69.33%。其中，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1.79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保理业务模式、实施主体、资金来源、平均融资成本和收益水平，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期初为 0 而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我司 2018 年新增保理业务两个，投放金额合计 1.80 亿，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珠海新木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保理业务

1、保理业务模式：工程款应收账款转让

实施主体：珠海新木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平均融资成本：年利率 6%

收益水平：年利率 5%，另外一年收取 5.5% 服务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在公司的经营范围里有备案可经营商业保理业务

2、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木标装饰是一家以装饰设计为主的公司，自 2006 年 6 月开业以来，公司的业绩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业界口碑良好。实际控制人梁荣木先生多年从事于房地产、建筑施工、装修行业，社会经验丰富，人脉关系广阔。尤其在珠海及中山地区，依托其“老乡”背景资源，与珠海多个开发商关系甚好。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实践经验，又充满活力及创新意识的团队，主要完成的精装修工程有华发国际花园工程系列工程，紫金阁系列工程，珠海富力办公楼、大厅、会所等系列工程，江门市文华豪庭二期园林绿化工程和室内精修系列工程等等。

2018 年我司通过项目评审会审批，以工程保理业务形式给予新木标装饰保理额度 3000 万

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合计 150 万，服务费合计 165 万，利息费用合计 315 万。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保理业务

1、保理业务模式：工程款应收账款转让

实施主体：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平均融资成本：年利率 6%

收益水平：年利率 10%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在公司的经营范围里有备案可经营商业保理业务

2、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基建设是经国家工商行管理总局批准注册，国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大型民营建筑施工企业，企业注册资金 5 亿元。从公司经营资质：建筑有关资质牌照文件多又齐。建筑品牌在国内知名度高，建筑服务客户遍布全国，公司在建筑行业竞争力强。具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专业甲级与设计资质和房地产开发等多项资质的施工能力等。

2018 年我司通过项目评审会审批，以工程保理业务形式给予国基建设保理额度 1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合计 1500 万。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提前偿还本息，该工程保理业务已结束。

2018 年投放此两笔工程保理业务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从宏观层面看：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从总体上说，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支柱产业的地位。房地行业的地位决定了它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大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推动城市建设、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居住生活水平等方面。

从地区行业政策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的逐步落地和建设的持续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将提速，从而带动经济快速增长和收入水平的提升，这势必给核心城市的中心城区发展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从人口集聚与收入增长的角度看，未来大湾区的住房需求有较强的支撑。第一，

人口在城市之间的流通增强，未来广东省内以及周边省份人口仍将进一步向湾区集中。同时，交通基础设施高度联通使人口在城市之间交互流动，跨城市的购房需求会不断释放。第二，大湾区有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收入的持续增长能够支撑起房价的上涨。

从自身业务发展看：我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股东背景，一直致力于发展医疗行业的租赁业务。在公司业务逐步稳健发展的过程中，考虑到业务单一、行业单一的风险可能性，此时也需要在其他行业和业务模式上寻求突破，让公司业务适当多元化，分散投资风险。而我司控股股东在房地产行业已有多年成功经验，因此我司认为在拓展行业方面，选择房地产行业的风险相对可控。

20.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9 亿元，同比增加 146.0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 中珠医疗关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中珠医疗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26	1,557
关联方往来款	47	721
租赁代收款	453	631
应付费用	1,319	68
应付股权收购款	6,690	0
预收股权回购款	300	0
应退软件退税	407	0
其他往来款	3,224	2,253
合计	128,662	52,29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9 亿元，较上期余额增加 7,636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桂南医院，形成应付股权收购款 6,300 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桂南医院 2018 年度孰低净利润不低于承诺的金额 2,684 万元时，经双方协商确定 60% 股权转让价 21,000 万元。经审计，桂南医院 2018 孰低净利润为 2,792 万元，公司预计以后年度桂南医院能够完成业绩承诺，故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确认为负债。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珠俊天，根据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确认的租金，期末存在应付租赁费 1,154 万元。

会计师意见:

通过分析其他付款形成原因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检查本期新增重大其他应付款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报告期中珠医疗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而形成的往来,公司补充披露信息与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无重大不一致。

21. 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情况,也未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未披露的原因进行解释,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规定,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将对《中珠医疗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对应章节进行补充修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